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提高硅胶制品生产能力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日成橡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提高硅胶制品生产能力的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206-320456-89-02-275293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维超	联系方式	15906117323
建设地点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焦溪工业集中区		
地理坐标	（120 度 09 分 42.343 秒，31 度 49 分 58.32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15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52 橡胶制品业 291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郑经备[2023]20 号
总投资（万元）	3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5.7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面积（m^2）	4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见下表）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类别	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中废气，不排放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排放工业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污水管网输送至郑陆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	否

<table>
<tr><td rowspan="4"></td><td>

		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不设置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td></tr>
</table>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苏政复[2020]20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规划相符性分析** 规划概述： 1、郑陆镇概况 郑陆镇位于常州市东部，总面积 88.93 平方公里，辖行政村 26 个、社区 4 个、户籍人员 8.5 万人、常住人口约 13 万人。多年发展，郑陆形成了以不锈钢管、一次性医疗器械、干燥设备、新材料为支柱的工业产业体系，是省级不锈钢管优质产品示范基地、中国干燥设备之乡、一次性医疗器械之乡。 2、郑陆镇区域基础设施 供电：规划镇域内建设 263kV 变电站一座，容量 3×180MVA。规划建设 110kV 变电站 4 座，容量均为 3×50MVA。根据负荷大小和分布，建设若干座开闭所（配电所），可满足规划区负荷发展的需要。 供水：目前郑陆镇域内供水由常州市通用自来水有限公司供给，由工业大道及常焦线 DN800 的管道接入，区内管道成环状布置。镇域给水主干管规划在工业大道、常焦线、朝阳路及 S232 省道布置成给水主环状网络，管径 DN400~DN1200。 供热：郑陆镇天然气工程由常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建设、经营，2004 年初常州市“西气东输”天然气长输管即投入运营，常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建设的洛阳天然气门站已建成，通过常焦线已建高压管线向东青镇、郑陆镇等地区供应天然气，郑陆镇正处于高压管线辐射范围之内。 污水处理：郑陆镇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

	于郑陆镇朝阳路东侧，根据《郑陆污水处理近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该污水处理厂收集芙蓉大道以南、戚月线以北，常焦线以东、朝阳路以西地区的污水，近期处理规模为 1 万 m^3/d，远期处理规模为 3 万 m^3/d，控制用地 20.0ha，处理后的尾水排入舜河。 本项目为橡胶制品业制造项目，不违背郑陆镇发展规划。 根据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为现状建设用地；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苏（2019）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4143 号]，项目所在地土地类别为工业用地。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C2915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对本项目建设进行“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1-1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内容	相符性分析	是否满足
生态红线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项目选址于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焦溪工业集中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横山（武进区）生态公益林，位于本项目西南侧6.1km。本项目不在常州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保护区范围内。	是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 年度常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内 SO_2、NO_2、PM_{10}、$PM_{2.5}$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以及 CO 的第 95 百分位数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PM_{2.5}$ 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以及 O_3 的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略有超标，总体而言，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为不达标区。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特征因子）、地表水、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建成后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是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型企业，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资源，年用量较少，故本项目的建设没有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是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和淘汰类项目；经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事项，也不属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中禁止建设类项目，未列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中禁止和限制类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是

（3）本文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

（常环[2020]95号文）对照，属于常州天宁区郑陆镇，是常州市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以下是相符性分析：

表1-2 与常环[2020]95号文相符性对照分析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分析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2）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3）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4）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印染项目。（5）禁养区范围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本项目属于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业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2）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3）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按要求进行总量平衡，营运期排放量不超过申请量。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2）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环评编制完成后，企业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及跟踪评价。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2）万元GDP能耗、万元GDP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3）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4）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使用电和水为能源。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相符

（4）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对照分析

按照生态环境部《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81号）要求，江苏省开展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

作，更新成果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并报生态环境部备案，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1-3 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内容	重点管控要求	对照简析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属于沿江化工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	本项目主要能源为电、水，不涉及化石燃料，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项目建设行为不会突破	是

	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连防联控。	生态环境承载力。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不属于化工行业、项目建设后依法修编环境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加强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	是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市政供水资源能够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本项目建设不涉及基本农田，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是

表1-4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内容	重点管控要求	对照简析	是否相符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橡胶板、管、带制造业，不产生和排放含氮磷污染物。	是

	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文件中相关行为，生活污水由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是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节约用水。	是

（5）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公告》对照分析

为保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的时效性和针对性，常州市组织开展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更新工作，形成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2023 年版），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1-5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

内容	重点管控要求	对照简析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 号）《2023 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 号）等文件要求。 （3）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	本项目属于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业，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属于禁止引入类项目，不属于沿江化工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	是

		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4）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号），到2025年，常州市主要污染物减排满足省下达指标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废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建设行为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常长江发[2019]3 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 1 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 2020 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 （3）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4）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在化工园区，本项目不涉及涉爆粉尘，危废仓库已按照要求建设，建立了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全厂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是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 号），到 2025 年，常州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31.0 亿立方米，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控制在 0.81 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8.5%，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 0.688。 （2）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上报稿）》，永久基本农田实际划定是 7.53 万公顷，2035 年任务量为 7.66 万公顷。 （3）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 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 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①“II 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III 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4）根据《常州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常政办发[2021]101 号），到 2025 年，常州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2881 万吨标准煤，其中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1000 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利用量达到 86.43 万吨标准煤，占能源消费总量的 3%，比重比 2020 年提高 1.4 个百分点。到 2025 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按 2020 年可比价计算）五年累计下降达到省控目标。	本项目使用电和水作为能源，不使用高污染的燃料和设施，全厂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节约能源。	是

（6）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表1-6 与苏环办[2019]36号文相符性分析

内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符合

		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和相关法定规划；项目所在地天宁区为环境质量不达标区，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满足现有环保要求；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第46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用地性质是工业用地，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	符合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符合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1）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2）项目所在地天宁区为不达标区，本项目为建设项目，预测排放情况符合排放标准，采取的措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不会降低周围环境空气质量。	符合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合法利用、处置。固废处置率100%。	符合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发[2022]7号）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发[2022]7号）“禁止类”项目	符合

	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7）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表1-7 与苏环办[2020]225号文相符性对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项目	是否相符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①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②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③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④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①本项目所在地为不达标区，该地区实施区域削减方案，项目建成后不会降低周围环境空气质量。②《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24号》，会审通过了本项目，可按照环评审批流程开展下一步工作。	符合
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	①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 ②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③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④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	①本项目橡胶制品业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②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	符合

	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优化重大项目环评审批	①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 ②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 ③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 ④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补偿措施。	①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②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认真落实环评审批正面清单	①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 ②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100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本项目不属于“正面清单”及“告知承诺制”项目。	符合

（8）与《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苏环办[2022]218 号）文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活性炭吸附装置基本要求	**设计风量：**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 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满足依据车间集气罩形状、大小数量及控制风速等测算的风量所需，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进行改造。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符合文件要求。
	设备质量：无论是卧式活性炭罐还是箱式活性炭罐内部结构应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	本项目废气设备利用箱式活性炭，内部结构应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金属材质装置外壳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表

			得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应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金属材质装置外壳应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表面光洁不得有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等缺陷。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体外。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面光洁不得有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等缺陷。排放风机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体外。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后按危险废物处理。项目建成后，企业将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符合文件要求。
			气体流速：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本项目采用蜂窝活性炭，活性炭的过流速度为 0.5m/s，满足相关要求。
			废气预处理：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³和 40℃，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³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本项目颗粒物产量极少，低于 1mg/m³，气流温度低于 40℃。
			活性炭质量：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²/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 ，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²/g。	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活性炭的过流速度为 0.5m/s，满足相关要求。
			活性炭填充量：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约产生 0.0308t/a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年使用活性炭约 4.2t，满足要求，活性炭更换批次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计算。
		健全制度规范管理	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晚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鼓励有条件的实现与生产装置的连锁控制。所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应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可参照排污口设置规范），包含环保产品名称、型号、风量、活性炭名称、装填量、装填方式、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内容。企业应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主要包括设备运行启停时间、设备运行参数、耗材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前开启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且所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应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包含环保产品名称、型号、风量、活性炭名称、装填量、装填方式、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内容；企业应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主要包括设备运行启停时间、设备运行参数、耗材消耗

	消耗（采购量、使用量、装填量、更换量和更换时间、处置记录等）及能源消耗（电耗）等，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采购量、使用量、装填量、更换量和更换时间、处置记录等）及能源消耗（电耗）等，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各地要组织企业登录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脸谱”）录入活性炭吸附设施相关信息、定期上传设施运行维护记录、签收活性炭状态预警及超期信息。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依法登录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脸谱”）录入活性炭吸附设施相关信息、定期上传设施运行维护记录、签收活性炭状态预警及超期信息。

（9）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9 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相符性分析

对照文件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①本项目为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业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发展政策，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中规定禁止建设的项目。②本项目不在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因此符合“第二十九条”规定。③本项目不在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	符合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内，符合“第三十条”规定。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第四十六条规定：“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1.1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具体减量替代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制定。”	本项目为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业项目，不属于该条例禁止建设的企业和项目；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道排入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舜河。	符合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要求：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均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或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符合	
	《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	（1）其他行业敞开液面上方100mm处VOCs检测浓度>200μmo1/mol的需加盖密封；规范涂料、油墨等有机原辅材料的调配和使用环节无组织	本项目废气装置中填充的颗粒活性炭碘值为800mg/g，废	符合	

	文件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办公室关于印发的通知》（常大气办[2022]2号）	废气收集，采取车间环境负1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高VOCs产生环节的废气收集率。 （2）督促工业企业按规范管理相关台账，如实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对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进行管理，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需使用柱状炭（颗粒炭），碘吸附值不低于800毫克/克；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2kg/h的重点源排气筒进口应设施采样平台，治理效率不低于80%。	气处理设施治理效率达到90%。	
	《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2022年）》	1.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培育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对照国家强制性标准，每季度开展1次各类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2.提高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水平。开展有机储罐分类深度治理及回头看工作。优化企业集群布局，积极推动企业集群入工业园区或小微企业园。按照“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的要求，对涉气产业集群开展排查及分类治理。 3.强化装卸废气收集治理。向汽车罐车装载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和苯、甲苯、二甲苯等应采用底部装载方式，换用自封式快速接头。推进万吨级及以上原油、成品油码头完成油气回收治理。长江和京杭运河沿线原油、汽油和石脑油装船作业码头加大改造力度。推进挥发性有机液体运输洗舱VOCs治理，油品运输船舶具备油气回收能力。	本项目为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业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部分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置由3#排气筒排放；另一部分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置由2#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为90%。	符合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政办[2014]128号）	总体要求：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效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收集率不低于90%、净化处理率不低于90%。	符合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	1.严格项目总量。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 2 倍减量替代。 2.强化环评审批。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国控站点12.1km，不在大气质量国控站点周边三公里范围，不属于重点管控区域，	符合

	3.推进减污降碳。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4.做好项目正面引导。及时与属地经济部门做好衔接沟通，在项目筹备初期提前介入服务，引导项目从自身实际出发，采用建造绿色建筑、加大清洁能源使用比例、优化生产工艺技术、使用先进高效治污设施等切实有力的措施	本项目废气总量在区域内平衡废水总量在污水厂内平衡。本项目属于橡胶制品业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企业将在建设及生产过程中不断推进清洁生产及减污降碳措施。	

（10）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本项目建设单位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废气处理设施、生产及贮存场所等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表 1-10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收到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后，对符合备案要求的，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情况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 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对于被列入危险废物管理的上述物料，要共同加强安全监管。生态环境部门对日常环境监管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交由资质单位处理，拟在环评批复后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天宁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门接到生态环境部门移送安全隐患线索的函后，应组织现场核查，依法依规查处，并督促企业将隐患整改到位。对于涉及安全和环保标准要求存在不一致的，要及时会商，帮助企业解决。	
2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生态环境部门在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环评审批过程中，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已审批的环境治理设施项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环境监管中，将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应急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纳入安全监管范围，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对生态环境部门发现移送的安全隐患线索进行核查，督促企业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本项目将按管理要求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

（11）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文）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 号文）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江苏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 号文）	要开展风险企业“三推动一强化”行动，推动企业更好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提升环境风险评价和应急预案质量、建设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强化常态化隐患排查，切实提升企业本质生态环境安全水平	企业在项目建成后开展应急预案编制，编制内容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编制

（10）选址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焦溪工业集中区，根据企业的不动产权证（苏（2019）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44143号），用地属性为工业用地，根据《常州市天宁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06-2020年）修改方案》，本项目所在地为现状建设用地，符合天宁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因此本项目选址可行。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的项目。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

	（苏政发（2018）74号），常州市共有陆域生态红线区域面积905.71平方公里，其中一级管控区面积68.88平方公里，二级管控区面积836.83平方公里。对照《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横山（武进区）生态公益林的直线距离为6.1km，不在常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选址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江苏日成橡胶有限公司成立于1991年，总部位于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焦溪工业集中区，企业主要从事橡塑制品（除医用橡塑制品）、模具、阀门、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橡塑制品、化纤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电工器材、化工原料（除危险品）、普通机械设备、电气设备、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五金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橡胶制品制造、销售等。 江苏日成橡胶有限公司“50吨/年橡塑制品”项目于2004年10月10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保局批复，并于2009年6月通过常州市武进区郑陆镇环境保护办公室的验收；“500套/年模具、2000台/年阀门、200吨/年机械零部件”项目于2013年6月14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并于2014年5月通过常州市武进区环境监察大队的验收。 为满足市场需求，企业拟投资3500万元，利用自有厂房外购硅胶及固化剂等原材料，购置成型机、挤出机、注射机、捏合机等设备，形成年产1200吨硅胶制品、500套模具、200吨机械零部件、2000套阀门的生产能力（其中500套模具、200吨机械零部件、2000套阀门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建设单位于2023年7月取得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提高硅胶制品生产能力的技术改造项目”（项目代码：2206-320456-89-02-275293，备案证号：常郑经备[2023]2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在实施前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2、橡胶制品业中的“其他””，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江苏日成橡胶有限公司委托，今汇环境（江苏）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根据有关规范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1。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t/a）	产品规格（mm）	年运行时数（h）
1	硅胶制品	1200	/	2400

表2-2 全厂建成后生产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增减量*	年运行时间（h/a）	备注
		改扩建前实际建设量	改扩建前环评批复量	改扩建后			
1	橡塑制品	50 吨/年	50 吨/年	50 吨/年	0	2400	/
2	模具	500 套/年	500 套/年	500 套/年	0		/
3	阀门	2000 台/年	2000 台/年	2000 台/年	0		/
4	机械零部件	200 吨/年	200 吨/年	200 吨/年	0		/
5	硅胶制品	0	0	1200 吨/年	+1200 吨/年		/

注：①增减量=改扩建后-改扩建前环评批复量

②本项目新增 1200 吨/年的硅胶制品与原有产品无上下游关系。

3、主要原辅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料情况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

名称	主要成分	形态	年消耗量（t/a）	最大存储量（t）	仓储方式	来源及运输方式
液态硅胶 A	硅油（甲基乙烯基聚硅氧烷）60-90%，白炭黑 10-30%，结构化控制剂（主要成分为羟基硅油）0.1-0.2%，脱模剂（主要成分为硬脂酸）0-1%，铂金催化剂（主要成分为1,3-二乙烯基-1,1,3,3-四甲基二硅氧烷铂络合物）0.05-0.5%	液态	500	50	200kg/桶	外购、汽车运输
液态硅胶 B	硅油（甲基乙烯基聚硅氧烷）60-90%，白炭黑 10-30%，结构化控制剂（主要成分为羟基硅油）0.1-0.2%，脱模剂（主要成分为硬脂酸）0-1%，反应延迟剂（乙炔基环己	液态	500	50	200kg/桶	

	醇）0.01-0.1%					
硅橡胶（混炼胶）	甲基乙烯硅橡胶和白炭黑	液态	600	50	200kg/桶	
交联剂（固化剂）	主要成分为含氢硅油2-10%	液态	5	1	200kg/桶	
爽身粉	滑石粉	固态	1	1	200kg/桶	

表2-4 全厂原辅料使用情况

序号	原辅料	物态	主要成分	年用量（t/a）			包装规格	来源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液态硅胶A	半固态	硅油（甲基乙烯基聚硅氧烷）60-90%，白炭黑10-30%，结构化控制剂（主要成分为羟基硅油）0.1-0.2%，脱模剂（主要成分为硬脂酸）0-1%，铂金催化剂（主要成分为1,3-二乙烯基-1,1,3,3-四甲基二硅氧烷铂络合物）0.05-0.5%	0	500	+500	200kg/桶	外购
2	液态硅胶B	半固态	硅油（甲基乙烯基聚硅氧烷）60-90%，白炭黑10-30%，结构化控制剂（主要成分为羟基硅油）0.1-0.2%，脱模剂（主要成分为硬脂酸）0-1%，反应延迟剂（乙炔基环己醇）0.01-0.1%	0	500	+500	200kg/桶	外购
3	硅橡胶（混炼胶）	半固态	甲基乙烯硅橡胶和白炭黑	0	600	+600	200kg/桶	外购
4	交联剂（固化剂）	液态	主要成分为含氢硅油2-10%	0	5	+5	200kg/桶	外购
5	橡胶混炼胶	半固态	丙烯-乙烯乙叉降冰片烯共聚物＞99%，抗氧化剂＜1%	51	51	0	200kg/桶	外购
6	钢材	固态	铁、合金	500	500	0	堆放	外购
7	阀门配件	固态	/	2000	2000	0	堆放	外购
8	爽身粉	固态	滑石粉	0	1	+1	200kg/桶	外购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毒理毒性

名称	物化性质	燃爆性	毒理性
甲基乙烯基聚硅氧烷	分子式 $C_3H_{10}OSi_2$，沸点＞205℃，密度 0.93g/cm^3，熔点＜-60℃，闪点小于 110℃	可燃	/
白炭黑	一种无定形二氧化硅产品，原生粒径在 7~40nm 之间，聚集体粒径约为 200-500nm，比表面积 100~400m^2/g，纯度高，SiO_2 含量不小于 99.8%	/	/
羟基硅油	羟基硅油又称二甲基羟基硅油，结构式为 HO[（CH_3）$_2$SiO]nH，无色透明，无味、无臭，密度 0.95g/cm^3，熔点＜-60℃，闪点＞200℃	/	LD_{50}：29097mg/kg
硬脂酸	硬脂酸，化学式为 $C_{18}H_{36}O_2$，分子量为 284.48，是一种化合物，即十八烷酸，沸点 361℃，密度 0.84g/cm^3，熔点 67-72℃之间，微溶于水	/	LC_{50}：（23±0.7）mg/kg、（21.5±1.8）mg/kg
1,3-二乙烯-1,1,3,3-四甲基二硅氧烷	分子式 $C_8H_{18}OPtSi_2$，黄色液体，熔点 12-13℃，沸点 200，密度 0.855g/m^3，闪点 86° F，不溶于水	易燃	/
含氢硅油	又名聚甲基氢硅氧烷，分子式为 C_3H_9OSi.（CH_4OSi）n.C_3H_9Si，密度 1.006g/cm^3，无色透明液体	可燃	/
乙炔基环己醇	分子式 C8H12O，熔点 33℃，沸点 180℃，闪点 72.7℃，无色透明液体	可燃	/
滑石粉	含水硅酸镁 $Mg_3[Si_4O_{10}](OH)_2$。滑石属单斜晶系。晶体呈假六方或菱形的片状，偶见。通常成致密的块状、叶片状、放射状、纤维状集合体	/	/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4 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用途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变化量	
1	成型机	定制	0	50	+50	热压成型
2	挤出机	定制	0	15	+15	挤出
3	注射机	定制	0	15	+15	注射成型
4	捏合机	定制	0	1	+1	捏合
5	辊压机	定制	0	8	+8	成型
6	烘箱	定制	0	8	+8	高温处理
7	切条机	定制	0	8	+8	修边
8	研磨机	定制	0	1	+1	修边
9	真空机	定制	0	2	+2	包装

10	热接机	定制	0	2	+2	粘连
11	接头机	定制	0	1	+1	粘连
12	冲孔机	定制	0	7	+7	钻孔
13	线切割机	定制	0	3	+3	金加工
14	加工中心	定制	1	7	+6	金加工
15	万能磨刀机	定制	0	2	+2	打磨
16	磨床	定制	0	3	+3	打磨
17	喷砂机	定制	0	1	+1	喷砂
18	高速穿孔机	定制	0	3	+3	钻孔
19	钻床	定制	0	7	+7	金加工
20	氩弧焊机	定制	0	1	+1	焊接
21	除尘式砂轮机	定制	0	2	+2	打磨
22	火花机	定制	0	5	+5	金加工
23	空压机	定制	0	5	+5	压缩空气
24	冷却水循环机	定制	1	1	0	废气处理
25	环保配套设备	定制	4	5	+1	
26	车床	定制	10	10	0	金加工
27	铣床	定制	5	5	0	
28	切割机	定制	1	1	0	
29	开炼机（9 寸）	定制	1	1	0	混炼
30	开炼机（12 寸）	定制	1	1	0	
31	开炼机（16 寸）	定制	1	1	0	
32	平板硫化机	定制	8	8	0	硫化

5、工程组成

建设项目全厂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下表。

表 2-5 建设项目全厂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分类	建设名称	设计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2 号车间	占地面积 1060m^2	车间用于仓储及一般固废堆放
	3 号车间	占地面积 1060m^2	车间用于本项目注射成型及挤出成型
	4 号车间	占地面积 1778.6m^2	车间用于模具、阀门、机械零部件加工
	5 号车间	占地面积 2440m^2	车间用于原有橡塑制品制造，本项目热压成型、高温处理及挤出工段在此车间
贮运工程	仓库	占地面积 1060m^2	位于 2 号生产车间一层，用于存放原辅料及成品
公用工程	给水	全厂生活用水 3900m^3/a，本项目生活用水 1920m^3/a，循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环冷却水补水 156m^3/a	
	排水		全厂生活污水 3120m^3/a，本项目生活污水 1536m^3/a	依托厂区污水管网
	供电		300 万 kWh/a	市政电网供给
风险防范	消防系统		/	灭火器、消防栓、黄沙等
	应急池		45m^3	位于厂区西南角
环保工程	废气	5 号车间模压车间 1 废气	风机风量 20000m^3/h，配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去除率可达 90%。	尾气由 1#15m 高排气筒排放
		5 号车间模压车间 2、挤出车间、炼胶废气	风机风量 19000m^3/h，配有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及布袋除尘装置，对有机废气、颗粒物去除率可达 90%。	尾气由 2#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号车间注射成型、挤出废气	风机风量 7500m^3/h，配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去除率可达 90%。	尾气由 3#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依托厂区管网，接管至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固废	一般固废	一座固废仓库，占地面积 1060m^2	位于 2 号生产车间二层
		危险固废	一座危废仓库，占地面积 15m^2	位于厂区东侧
	噪声防治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措施、距离衰减等	新增

6、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职工定员：本项目新增员工80人，全厂员工共180人

劳动制度：全年工作300天，每天生产8h，1班制，全年工作时数2400h。

7、平面布置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2。全厂主要构筑物见下表。

表 2-6 全厂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2)	建筑面积 (m^2)	层数	备注
1	办公楼	765	2739	3	/
2	2 号车间	1060	2158	2	/
3	3 号车间	1060	3191	3	/
4	4 号车间	1778.6	5891.9	1	/
5	5 号车间	2440	2440	1	/
6	仓库	1060	1060	1	位于 2 号生产车间一层
7	危废仓库	15	15	1	位于厂区东侧
8	一般固废仓库	1060	1060	1	位于 2 号生产车间二层

8、水平衡

本项目建成后的全厂水平衡图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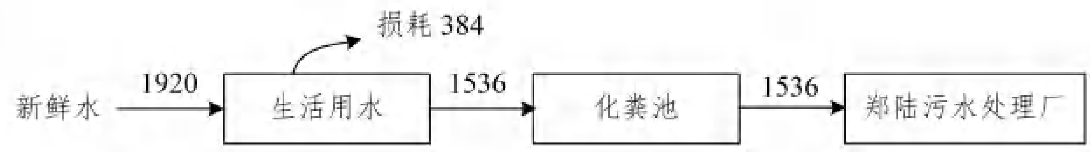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3/a

本项目建成后的全厂水平衡图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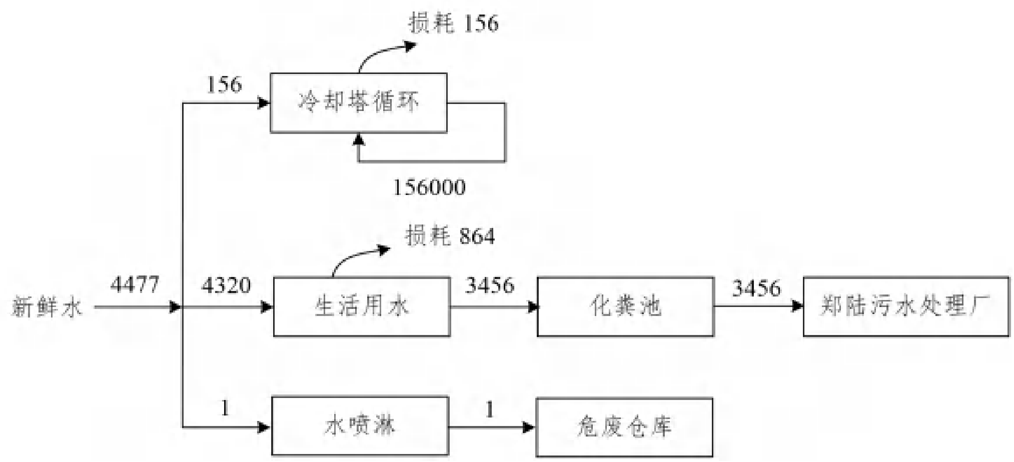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m^3/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企业硅胶制品主要为分为三大系列，分别为A、B、C系列，各系列产品生产工艺及产污分析如下：

（1）A类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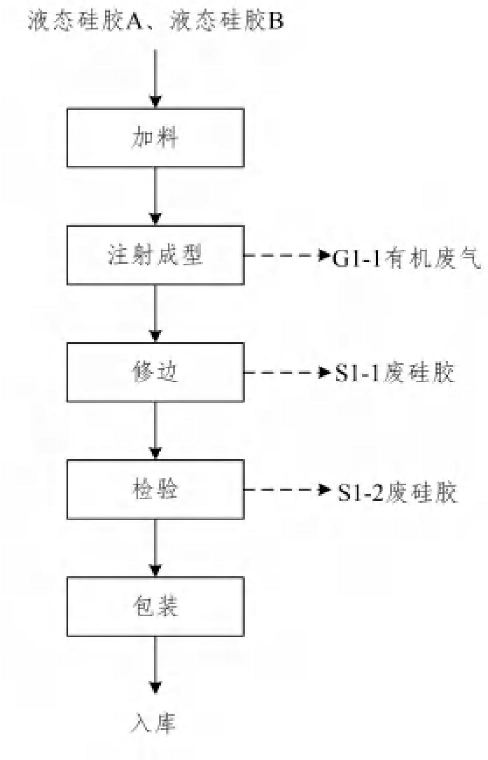

图2-3 A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加料：人工按比例将液态硅胶A、B投入捏合机，物料中无易挥发组分，且该过程在常温下进行，因此无废气产生。

注射成型：通过注射机将胶料加热塑化，温度控制在200℃左右，加压注射入模具后成半成品。该工段产生有机废气G1-1，按非甲烷总烃计。

修边：对成型的硅胶半成品进行人工修剪，剪掉多余的部分。此工段产生废硅胶S1-1。

检验：制品经检验合格装配成产品，该工段产生废硅胶S1-2。

包装、入库：检验合格的产品人工包装后入库。

（2）B类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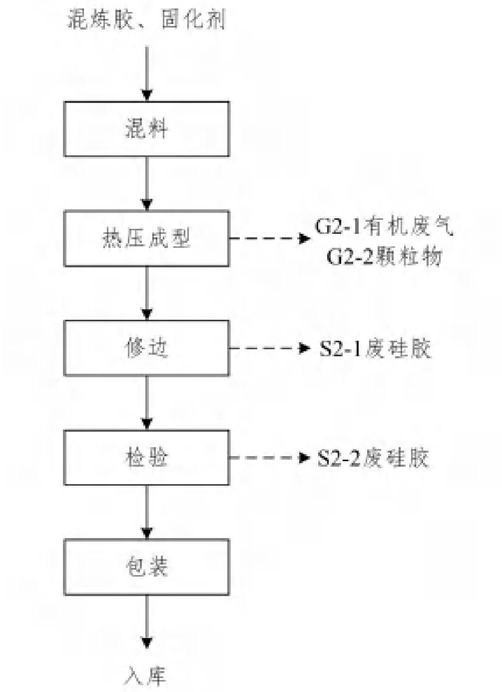

图2-3 B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混料：人工按比例将混炼胶及固化剂投入捏合机，物料中无易挥发组分，且该过程在常温下进行，因此无废气产生。

热压成型：依靠两个转速有差异的辊筒对胶料产生挤压，使胶料掺和均匀，由人工涂抹爽身粉（滑石粉），可防止胶料粘在辊筒上，再将胶片装入模具并将其置于成型机两层热板之间，温度控制在80℃左右，加热时间1分钟左右，冷却后得到硅胶半成品。该工段产生有机废气G2-1（按非甲烷总烃计）及G2-2颗粒物。

修边：对成型的硅胶半成品进行人工修剪，剪掉多余的部分。此工段产生废硅胶S2-1。

检验：制品经检验合格装配成产品，该工段产生废硅胶S2-2。

包装、入库：检验合格的产品人工包装后入库。

（3）C类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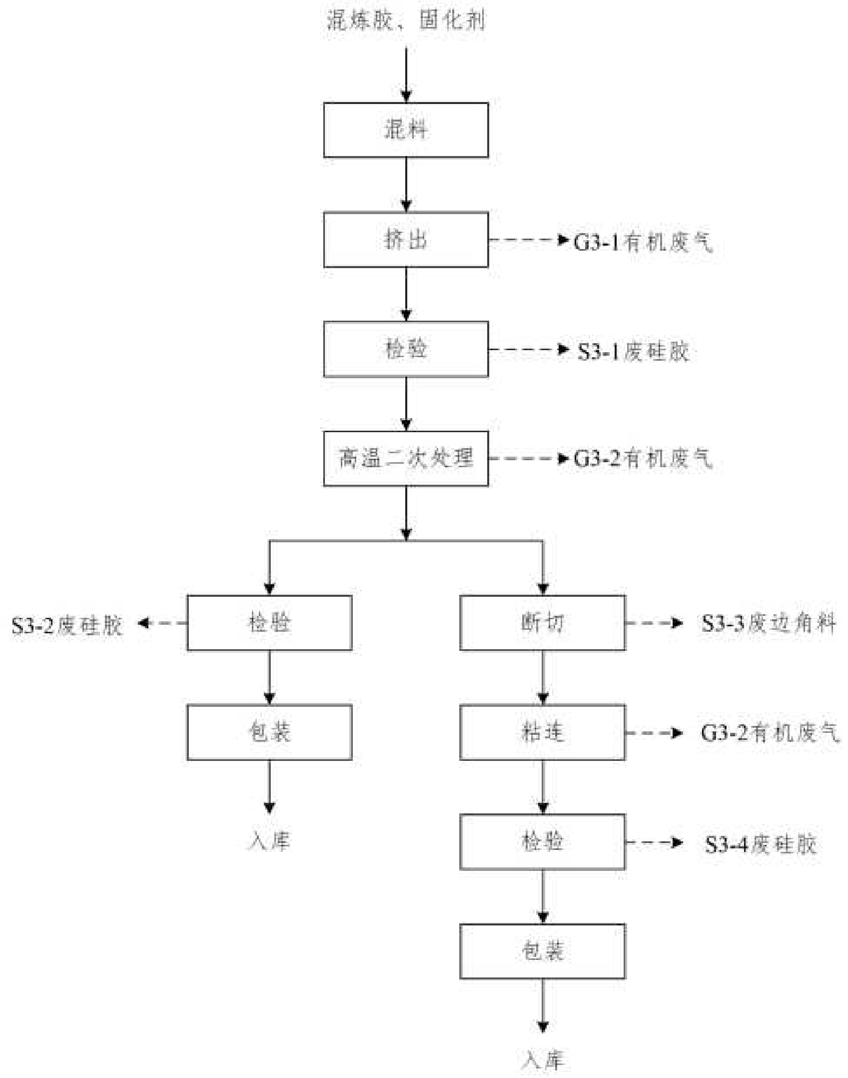

图2-3 C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混料：人工按比例将混炼胶及固化剂投入挤出机，物料中无易挥发组分，且该过程在常温下进行，因此无废气产生。

挤出：胶片由挤出机喂料口进入到螺筒，再经过螺杆的螺旋加压把橡胶传到机头，硅胶经过机头由模具挤出定型获得半成品。该过程同样在常温下进行，产生少量有机废气G3-1，按非甲烷总烃计。

检验：半成品经人工检验合格后进入下一步工序，该工段产生废硅胶S3-1。

高温二次处理：经挤出加工检验合格的硅胶经高温处理后得到半成品，温度控制在280℃；由于部分产品对工艺要求较高，需进烘箱进行二次高温处理，加热方式为电加热，温度控制在120℃-150℃之间，过高的温度可能导致材料降解，而过低的温度则可能使反应不充分。该工段产生有机废气G3-2，按非甲烷总烃计。

检验、包装、入库：部分半成品经人工质检合格后包装即为成品，质检工段产生废硅胶S3-2。

切断：其余半成品根据后续加工要求，利用切条机将制品切断。该工段产生废硅胶S3-3。

粘接：长条硅胶由人工用胶水粘接成圈即为产品，该工段产生有机废气G3-2，按非甲烷总烃计。

检验、包装、入库：以上产品经人工质检合格后包装即为成品，质检工段产生废硅胶S3-4。

产污情况分析：

表2-7 本项目产污一览表

污染类型	产污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1	注射成型	非甲烷总烃
	G2-1	热压成型	非甲烷总烃
	G2-2	防粘连涂抹	颗粒物
	G3-1	挤出	非甲烷总烃
	G3-2	高温处理	非甲烷总烃
	G3-3	粘接	非甲烷总烃
	/	危废仓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	员工生活	COD、SS、NH_3-N、TP、TN
	/	循环冷却水	COD、SS
固废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S1-1、S2-1、S3-3	修边	废硅胶
	S1-2、S2-2、S3-1、S3-2、S3-4	检验	废硅胶

与项目相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江苏日成橡胶有限公司成立于1991年，总部位于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焦溪工业集中区。

一、原有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江苏日成橡胶有限公司“50吨/年橡塑制品”项目于2004年10月10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保局批复，并于2009年6月通过常州市武进区郑陆镇环境保护办公室的验收；“500套/年模具、2000台/年阀门、200吨/年机械零部件”项目于2013年6月14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并于2014年5月通过常州市武进区环境监察大队的验收；“江苏日成橡胶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规范化整治项目”

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232040200000381。

江苏日成橡胶有限公司原有项目环保审批情况如下：

表2-8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table>
<tr><th>序号</th><th>项目</th><th>建设内容</th><th>环评批复</th><th>验收</th><th>备注</th></tr>
<tr><td>1</td><td>50吨/年橡塑制品项目</td><td>50吨/年橡塑制品</td><td>2004年10月10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保局批复</td><td>2009年6月通过常州市武进区郑陆镇环境保护办公室的验收</td><td>/</td></tr>
<tr><td rowspan="4">2</td><td rowspan="4">500套/年模具、2000台/年阀门、200吨/年机械零部件项目</td><td>500套/年模具</td><td rowspan="4">2013年6月14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批复</td><td rowspan="4">2014年5月通过常州市武进区环境监察大队的验收</td><td rowspan="4">/</td></tr>
<tr><td>2000台/年阀门</td></tr>
<tr><td>200吨/年机械零部件项目</td></tr>
<tr><td>500套/年模具</td></tr>
<tr><td>3</td><td>江苏日成橡胶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规范化整治项目</td><td>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规范化整治</td><td>备案号：202232040200000381</td><td>/</td><td>登记表</td></tr>
</table>

二、原有项目产品方案

表2-9 原有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	年运行时数
橡塑制品	50吨/年	50吨/年	2400h
模具	500套/年	500套/年	2400h
阀门	2000台/年	2000台/年	2400h
机械零部件	200吨/年	200吨/年	2400h

三、全厂项目公辅情况

全厂公辅工程情况见上文表2-5。

四、原有项目工艺情况

（1）橡塑制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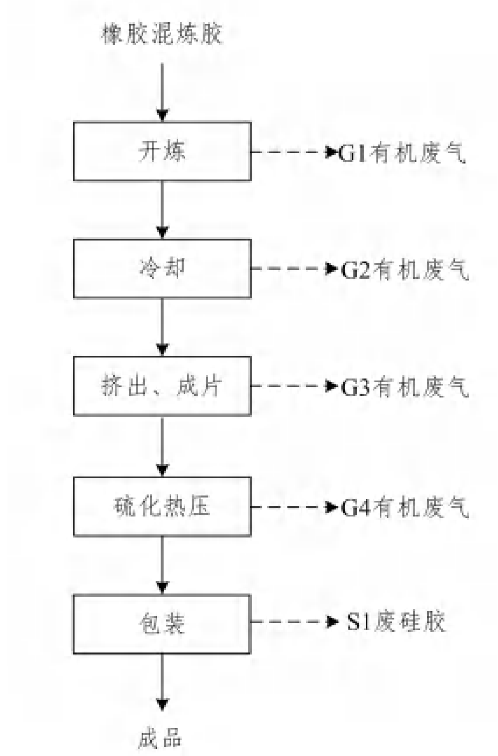

图2-4 橡塑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开炼：依靠两个转速有差异的辊筒对投入的橡胶混炼胶进行挤压、剪切，使胶料掺和均匀，该工段产生有机废气 G1。

冷却：开炼后对橡胶进行室温冷却，该工段产生有机废气 G2。

挤出、成片：胶片由挤出机喂料口进入到螺筒，再经过螺杆的螺旋加压把橡胶传到机头，橡胶经过机头由模具挤出定型获得制品。该工段产生有机废气 G3。

硫化热压：将橡胶制品胶片装入模具并将其置于平板硫化机两层热板之间，通过硫化机硫化成半成品，该工段产生有机废气 G4。

包装、成品：经人工质检合格后包装即为成品，质检工段产生废硅胶 S1。

（2）模具、机械零部件及阀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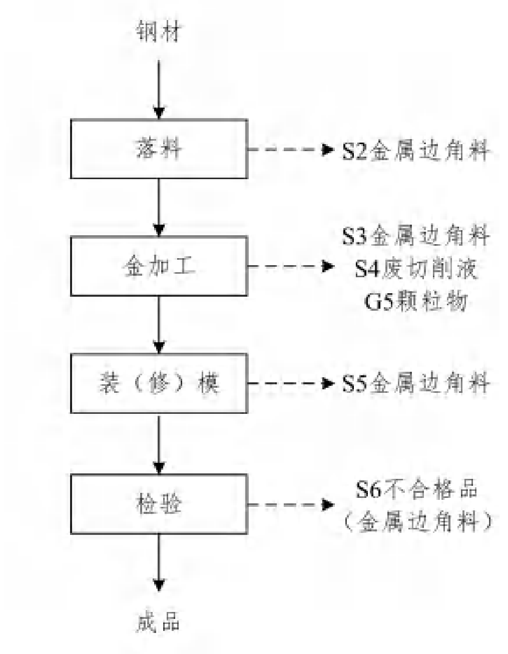

图2-5 模具、机械零部件及阀门生产工艺流程图

钢材经切割机落料后经铣床、车床或其它设备进行金加工处理，其中金加工作业过程中使用水性切削液与水，比例为1：6。将加工好的各零部件装配后的模具，经检验合格入库。本工段是在常温常压下进行，切削液的温度控制在升温2摄氏度以内，故不考虑有机废气产生。该生产工艺各工段分别产生金属边角料S2、S3、S5、S6，废切削液S4及颗粒物G5。

五、原有项目污染治理及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1）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排水已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公司冷却循环水不外排；员工约100人，年工作日为300天，则职工年生活用水量为2400m^3/a，生活污水年产生量约为1920t/a。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至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表2-10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表

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形式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是	间接排放	排入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一般排放口

（2）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江苏日成橡胶有限公司废水例行检测报告（JSJLW2309380），原有已建项目接管废水达标排放情况表见下表。

表 2-11 废水监测情况

采样地点	时间	污染物	排放情况（mg/L）	标准限值（mg/L）
生活污水排口	2023.10.17	pH	7.2	6.5-9.5
		化学需氧量	92	500
		SS	87	400
		氨氮	22.1	45
		总磷	1.52	8
		总氮	27.6	70
		动植物油	1.01	100

企业厂区污水管网目前已经与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管网连通，可将项目全厂污水排入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企业生活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均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不会对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运行产生冲击负荷。

2、废气

（1）污染防治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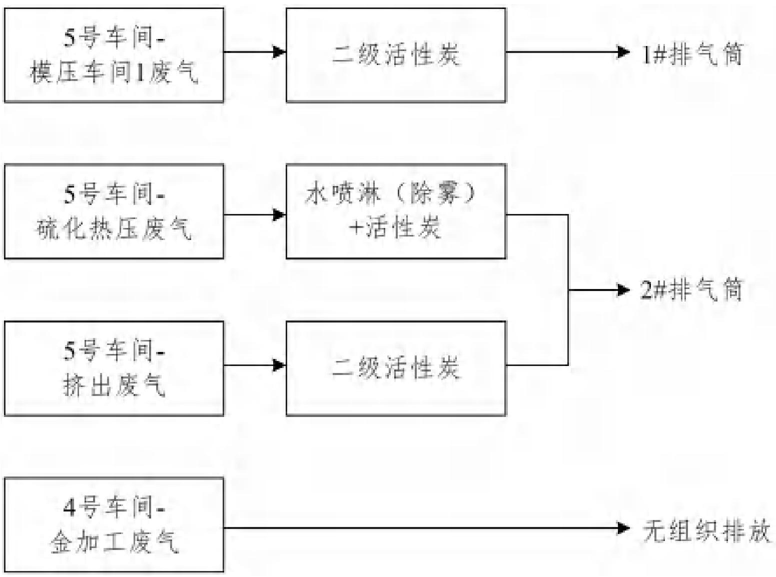

图 2-6 原有项目废气处置措施

（2）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江苏日成橡胶有限公司废气例行检测报告（JSJLW2309397），原有项目废气排放监测情况见下表：

表 2-12 废气排放监测情况

排气筒	监测时间	污染物名称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高度（m）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浓度 (mg/m^3)	速率 (kg/h)	
1#	2023.9.21	非甲烷总烃	1.92	0.026	10	/	15
2#	2023.10.10	非甲烷总烃	1.84	0.052	10	/	15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江苏日成橡胶有限公司废气能够达标排放。

3、噪声

（1）污染防治措施

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的设备、风机以及空压机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机械运转噪声和空气动力学噪声，噪声声级在 75~95dB（A）之间；通过消音、减震、隔声、厂房屏蔽、距离衰减和绿化等措施控制厂界噪声达标。

（2）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江苏日成橡胶有限公司噪声检测报告（2023）ZKASM（声）字第（0320）号，噪声达标排放情况表见下表。

表 2-13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10.7	N1 东厂界	58	49	60	50	达标	达标
	N2 南厂界	59	49	60	50	达标	达标
	N3 西厂界	57	49	60	50	达标	达标
	N4 北厂界	57	48	60	50	达标	达标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江苏日成橡胶有限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废

原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2-14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来源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处理单位
1	生活垃圾（含废抹布手套）	生产、办公	固	/	16	环卫清运	环卫
2	金属边角料	生产	固	/	5		
3	废包装材料（未沾染有机物）	生产	固	/	1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HW49 900-039-49	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江苏苏铖洪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废油	生产	液	HW08	0.5		

				900-249-08			
6	废切削液	生产	液	HW09 900-006-09	0.035		
7	废液	循环冷却	液	HW09 900-007-09	1		
8	废包装材料（沾染有机物）	生产	固	HW49 900-041-49	1		

注：企业原环评手续中未对固废进行识别，已通过危废管理计划对废活性炭、废油、废切削液、废液、废包装材料（沾染有机物）进行合法处置。

六、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1、废水

由于环评编制较早，并未对生活污水中污染物进行估算，故根据同类型项目对原有项目的废水产生情况进行估算。公司冷却循环水不外排，循环量为156000m^3，损耗补水量约为156t/a；员工约100人，年工作日为300天，则职工年生活用水量为2400m^3/a，生活污水年产生量约为1920t/a。

表2-15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废水名称	废水量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出水情况		去向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出水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1920	COD	500	0.96	化粪池	350	0.672	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SS	450	0.864		250	0.48	
		NH_3-N	35	0.067		35	0.067	
		TP	5	0.010		5	0.010	
		TN	50	0.096		50	0.096	
		动植物油	80	0.154		80	0.154	

2、废气

由于环评编制较早，并未对橡塑制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及金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估算，故根据同类型项目对原有项目的废气产生情况进行估算。

（1）开炼、冷却废气

参照《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废气污染物的排放系数》（施晓亮等）中推荐的橡胶混炼废气排放系数，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115.0mg/kg橡胶原料，原项目橡胶混炼胶用量为51t/a，则开炼、冷却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059t/a，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米高的1#排气筒排放，捕集率为90%，去除率为90%，则有组织排放量为0.0005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006t/a。

（2）挤出、成片废气

参照《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废气污染物的排放系数》（施晓亮等）中推荐的橡胶挤出废气排放系数，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11.9mg/kg橡胶原料，原项目橡胶混炼胶用量为51t/a，则挤出、成片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006t/a，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米高的2#排气筒排放，捕集率为90%，去除率为90%，则有组织排放量为0.00005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0006t/a。

（3）硫化热压废气

参照《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废气污染物的排放系数》（施晓亮等）中推荐的橡胶热压硫化废气排放系数，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111.0mg/kg橡胶原料，原项目橡胶混炼胶用量为51t/a，则硫化热压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057t/a，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米高的2#排气筒排放，捕集率为90%，去除率为90%，则有组织排放量为0.0005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006t/a。

（4）金加工废气

原项目对钢材进行金加工，加工时会产生颗粒物，颗粒物产生量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量核算》中“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金属材料下料产污系数为1.10kg/t。原项目钢材用量为500t/a，则金加工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为0.55t/a，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2-16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t/a）	环评批复量（t/a）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1920	/
		COD	0.672	/
		SS	0.48	/
		NH_3-N	0.067	/
		TP	0.010	/
		TN	0.096	/
		动植物油	0.154	/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11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13	/
		颗粒物	0.55	/
固废		生活垃圾	0	/
		一般固废	0	/
		危险废物	0	/

	七、原有项目问题 无。 **八、以新带老**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2017），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SO_2、NO_2、PM_{10}、$PM_{2.5}$、CO、O_3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说明的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_2	年平均	60	μg/m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_2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_{10}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O_3	8 小时平均	16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常规因子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2023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3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3-2。

表 3-2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达标率	达标情况
常州全市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范围	4-17	150	100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范围	6-106	80	98.1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7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范围	12-188	150	98.8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100	不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范围	6-151	75	93.6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	1100	400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范围	400-1500	10000	100	
O_3	日最大8h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	174	160	85.5	超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内SO_2、NO_2、PM_{10}、$PM_{2.5}$的年平均质量浓度以及CO的第95百分位数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PM_{2.5}$第98百分位数浓度以及O_3的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略有超标，总体而言，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为不达标区。

（3）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其他污染物空气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中科阿斯迈（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17日对项目所在地进行的现场监测，报告号：（2022）ZKASM（气）字第（0107）号，监测结果见表3-3。本项目进行补充监测，监测点：项目所在地，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统计表见表3-3。

表 3-3 空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结果统计表

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3）	现状浓度（mg/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X	Y						
江苏日成橡胶有限公司G1	0	0	非甲烷总烃	1h	2.0	0.96-1.49	74.5	达标

根据上表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地附近非甲烷总烃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选用标准。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①大气环境监测时间为2022年4月，引用时间不超过3年，引用时间有效；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动，可引用3年内环境空气监测数据。

	（4）区域削减 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方案及措施：根据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2024年度全面推进美丽常州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主要举措如下：开展火电煤堆场专项整治行动。年内完成国能常州发电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亚太热电2家火电“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年底前完成广达热电关闭退出工作。抓好钢铁、水泥、铸造、垃圾焚烧、汽修“五大行业”整治。完成宝润钢铁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完成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2台工业炉窑烟气脱硝或低氮改造；完成光大常高新垃圾焚烧提标改造。推进燃烧法工艺（RTO、RCO、TO）治污设施建设，力争4月底前完成50%以上的年度VOCs治理重点工程项目。9月底前完成154家汽修行业企业全面排查和系统治理。强化挥发性有机物全过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年内木质家具制造、工程机械替代比例力争达到8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钢结构（防腐级别C4及以上的除外）替代比例力争达到60%。开展虚假“油改水”专项清理。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金坛新材料科技产业园制定化工园区综合整治方案，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开展排查，4月底前符合要求的力争实现全更换。中石油、中石化两个油库完成储罐浮盘高效密封改造。持续加强原油成品油码头和油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开展55家水泥行业企业和43家玻璃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对733家铸造企业“回头看”，培育环保绩效AB级水平标杆企业37家以上。鼓励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铸造企业，主动提升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强化施工工地、道路、园林绿化、裸地以及港口码头等扬尘治理，严格执行《常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要求，“两区三厂”范围内无大面积未覆盖裸土。推进规模以上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鼓励实施监测超标预警和喷淋、雾炮等设施的远程控制与自动降尘有效联动。持续对全市63个镇（街道）、园区实施降尘考核，全市降尘不得高于2.2吨/平方千米·月。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治理，推动产生油烟或异味的餐饮服务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定期维护，每季度清洗一次烟道。推进建设钟楼吾悦国际综合体为主要集中治理区域的餐饮油烟治理示范街区。严格落实《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要求，9月底前完成绩效分级、应急减排清单和豁免企业清单修订工作。加强秸秆禁烧，全面提升秸秆

收、运、贮、用等方面能力。加强春节、中秋、国庆等重点时段的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工作，严防禁放区内发生聚集性违规燃放。溧阳高新区开展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制定形成试点任务清单。

采取以上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一定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舜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项目	pH	COD_{Cr}	NH_3-N	TP	TN
III类标准限值	6～9	≤20	≤1.0	≤0.2	≤1.0

（2）补充监测

本项目地表水质量现状pH、化学需氧量、氨氮、TP引用中科阿斯迈（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14-1月16日对W1郑陆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口上游500m、W2郑陆污水处理厂下游1500m点位历史检测数据，报告编号：（2022）ZKASM（水）字第（0013）号。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评价结果见表3-5。

表 3-5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断面	监测项目	pH	COD	NH_3-N	TP
W1 郑陆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口上游 500m	最大值	7.4	9	0.644	0.13
	最小值	7.2	8	0.626	0.13
	污染指数	0.8-0.822	0.4-0.45	0.626-0.644	0.65
	超标率%	0	0	0	0
W1 郑陆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口下游 1500m	最大值	7.4	10	0.664	0.14
	最小值	7.3	8	0.629	0.14
	污染指数	0.811-0.822	0.4-0.5	0.629-0.644	0.7
	超标率%	0	0	0	0
《地表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6-9	20	1.0	0.2

由上表中监测结果看出，舜河各监测断面的各污染物现状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说明该监测段地表水环境可满足水体功能需求。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①地表水监测时间为2022年1月，引用时间不超过3年，地表水引用时间有效；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动，可引用3年内地表水监测数据。

3、声环境质量现状

（1）噪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该项目所处位置执行2类标准。

表 3-6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划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2）补充监测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中科阿斯迈（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7日-9日对项目厂界四周进行的现场噪声监测，报告号：（2023）ZKASM（声）字第（0320）号，监测结果见表3-7。

表 3-7 本项目所在地现状噪声值 单位：dB（A）

监测点编号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N1（北厂界）	2023.10.7	昼间	57	60	达标
		夜间	48	50	达标
	2023.10.8	昼间	55	60	达标
		夜间	48	50	达标
N2（东厂界）	2023.10.7	昼间	58	60	达标
		夜间	49	50	达标
	2023.10.8	昼间	59	60	达标
		夜间	46	50	达标
N3（南厂界）	2023.10.7	昼间	59	60	达标
		夜间	49	50	达标
	2023.10.8	昼间	54	60	达标
		夜间	47	50	达标
N4（西厂界）	2023.10.7	昼间	57	60	达标
		夜间	49	50	达标
	2023.10.8	昼间	56	60	达标
		夜间	46	5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经东、西、南、北厂界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主要为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业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根

	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电磁辐射监测与评价。 **6、土壤环境现状** 本项目为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业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A，属于“其他”项，为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7、地下水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的程度，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将建设项目分为四类，详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对照附录A，本项目属“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编制报告表，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表 3-8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人）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杨园里	0	285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700	N	285
	后汤家坝	40	78				500	NE	128
	前汤家坝	168	0				350	E	168
	杨思桥	0	-411				350	S	411
	梅家村	0	-108				300	S	108
	陆家村	168	-66				1200	SE	198
	常州市焦溪小学	56	-402	学校			1000	SW	408
	常州市焦溪初级中学	432	0				1000	E	432
	焦溪派出所	103	-271	行政区			50	SE	395

注：①*指环境保护目标与本项目厂界的最近直线距离；

②坐标以本项目中心为原点

2、地表水保护目标：

表 3-9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	舜河	E	865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北塘河	S	3840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3、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10 生态环境保护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项目最近距离（km）	规模	环境功能
生态环境	横山（武进区）生态公益林	SW	6.1	1.05km^2	水土保持

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声环境保护目标：

50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舜河。接管口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及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中较严格限制。

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 C标准。

表 3-11 水污染排放标准 单位：mg/L

项目	取值表号/级别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接管口 DW001	表 1 中 B 级标准	pH	6.5-9.5（无量纲）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及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中较严格限制
		COD	500	
		SS	400	
		NH_3-N	45	
		TP	8	
		TN	70	
		动植物油	100	
常州市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	表 2	COD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NH_3-N*	4（6）	
		TP	0.5	
		TN	12（15）	
	表 1 C 标准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SS	10	
		动植物油	1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②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属于太湖地区其他区域内的城镇污水处理厂，为现有企业，应从2026年3月28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标准，2026年3月28日前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2#排气筒非甲烷总烃、颗粒物，3#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相关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12 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	污染源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基准排气量（m^3/t胶）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 m	速率 kg/h

2#	挤出成型、高温处理、热压成型、粘连	非甲烷总烃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标准	10	2000	15	/
		颗粒物		12	2000	15	/
3#	注射成型、挤出成型	非甲烷总烃		10	2000	15	/

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相关标准，见下表。

表 3-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mg/m^3）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3-1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厂区内特别排放限值（mg/m^3）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6.0（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东、西、南、北厂界声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

表 3-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划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2类	60	50	东、西、南、北厂界

4、固体废弃物

（1）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中“三防”要求；

（2）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以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等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16。

表 3-16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实际排放量（t/a）	原有项目环评及批复量（t/a）	本项目排放量（t/a）	"以新带老"削减量（t/a）	全厂排放量（t/a）	全厂排放增减量（t/a）	新增排入外环境量（t/a）	申请量（t/a）
综合废水	水量	1920	/	1536	0	3456	+1536		1536
	COD	0.672	/	0.538	0	1.21	+0.538		0.538
	SS	0.48	/	0.384	0	0.864	+0.384		0.384
	NH_3-N	0.067	/	0.054	0	0.121	+0.054		0.054
	TP	0.010	/	0.007	0	0.017	+0.007		0.007
	TN	0.096	/	0.077	0	0.173	+0.077		0.077
	动植物油	0.154	/	0.122	0	0.276	+0.122		0.12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11	/	0.0308	0	0.0319	+0.0308	0.0308	0.0308
	颗粒物	/	/	0.00004	0	0.00004	+0.00004	0.00004	0.00004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13	/	0.0343	0	0.0356	+0.0343	0.0343	0.0343
	颗粒物	0.55	/	0.00004	0	0.55004	+0.00004	0.00004	0.00004
固废	生活垃圾	0	/	0	0	0	0	0	/
	一般固废	0	/	0	0	0	0	0	/
	危险固废	0	/	0	0	0	0	0	/

2、总量平衡方案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 1536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入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在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

废气：根据《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常政办发（2015）104 号）规定："新、改、扩建排放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0.0651t/a（其中有组织 0.0308t/a，无组织 0.0343t/a），颗粒物 0.00008t/a（其中有组织 0.0004t/a，无组织 0.00004t/a）需在天宁区范围内平衡。

固废：本项目所有工业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理处置，实现工业固体废弃物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车间布置、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本次环评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施

一、废水

1、污染物产生情况

生活污水：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员工 80 人，用水量以 80L/人·天，则本项目用水量为 1920m^3/a，污水以用水量 80%计算为 1536m^3/a。该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原有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表 4-1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废水产生量（m^3/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浓度（mg/L）	污染物产生量（t/a）
生活污水	1536	COD	500	0.768
		SS	450	0.691
		NH_3-N	35	0.054
		TP	5	0.007
		TN	50	0.077
		动植物油	80	0.122

2、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1）废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原有污水管道接管至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舜河。

表 4-2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1	生活污水	COD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是	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一般排放口
2		SS						
3		NH_3-N						
4		TP						
5		TN						
6		动植物油						

（2）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4-3。

表 4-3 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产生量			采取的处理方式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3456	COD	500	1.728	化粪池	COD	350	1.210	接管进入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SS	450	1.555		SS	250	0.864	
		NH_3-N	35	0.121		NH_3-N	35	0.121	
		TP	5	0.017		TP	5	0.017	
		TN	50	0.173		TN	50	0.173	
		动植物油	80	0.276		动植物油	80	0.276	

由上表可知，经处理系统处理后的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可确保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及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中较严格限制标准，因此可接管至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3）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概况

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厂址设在武澄工业园内，舜新路以北朝阳路以东，规模近期为 1.0 万 m^3/d，远期 3.0 万 m^3/d，采用水解酸化+倒置 A_2/O 活性污泥法工艺+混凝气浮+过滤的处理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排放限值》（DB32/1072-2018）的要求，尾水部分回收利用，部分排舜河。污水干管主要布置在常焦路、常郑路、朝阳路等。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的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排放标准的 A 标准，尾水排入舜河。

②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工艺介绍

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为：进水→粗格栅→集水池→细格栅→曝气沉砂池→初沉池→预缺氧池→Orbal 氧化沟→污泥回流泵房→二沉池→滤高效沉淀池→滤布滤池→紫外消毒/NaClO 消毒→尾水排放，处理后的尾水排入舜河。

③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依托原有污水管网，企业厂区内已完成雨污管网布设，厂区排污口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设置。

④水质可行性分析

企业全厂排放的污水为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

⑤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

企业全厂接管废水主要为为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接管量为 1536t/a（约 $5m^3/d$），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设计处理能力达 3 万 m^3/d，目前实际日处理污水量达 1 万 m^3/d，剩余能力 2 万 m^3/d，故企业产生的废水能够接入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3）污水口依托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依托原有污水管网，接管常州市郑陆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长江。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管理方法》的有关要求，项目废水排放口应当进行规范化设置，包括规范排污口、设置标志牌等确保符合环保管理要求。

3、水环境影响分析

（1）评价等级的判定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入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表1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B，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水污染影响型三级B评价不进行环境影响预测。

表4-4 全厂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废	COD	常州郑陆污水	无规律	TW001	化粪池	/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
2		SS								

3	水	NH_3-N	处理有限公司							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4		TP								
5		TN								
6		动植物油								

表4-5 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接管口DW001	pH	6.5-9.5（无量纲）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及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中较严格限制
	COD	500	
	SS	400	
	NH_3-N	35	
	TP	8	
	TN	70	
	动植物油	100	

（2）排放口基本信息

表4-6 全厂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120.151006180	31.828215921	3456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8：00-18：00	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pH	6-9
								COD	50
								SS	10
								NH_3-N	4
								TP	0.5
								TN	12
								动植物油	1

表4-7 全厂废水污染源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新增日排放量/（t/d）	全厂日排放量/（t/d）	新增年排放量/（t/a）	全厂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350	0.00179	0.00403	0.538	1.210
2		SS	250	0.00128	0.00288	0.384	0.864
3		NH_3-N	35	0.00018	0.00040	0.054	0.121
4		TP	5	0.00002	0.00006	0.007	0.017
5		TN	50	0.00026	0.00058	0.077	0.173
6		动植物油	80	0.00041	0.00092	0.122	0.276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538	1.210
		SS				0.384	0.864
		NH_3-N				0.054	0.121
		TP				0.007	0.017
		TN				0.077	0.173
		动植物油				0.122	0.276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S、氨氮、TP、TN、动植物油等常规因子，水质符合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经处理后的尾水排入舜河，根据目前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运行情况，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能够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对舜河影响较小。

（四）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企业仅生活污水排口一年监测一次。

表 4-8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编号	检测内容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W001	pH、COD、SS、NH_3-N、TP、TN、动植物油	一年/次	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二、废气

（一）污染物产生情况

（1）注射成型废气

该工段废气产生来源为液态硅胶A（硅油（甲基乙烯基聚硅氧烷）60-90%，白炭黑10-30%，结构化控制剂（主要成分为羟基硅油）0.1-0.2%，脱模剂（主要成分为硬脂酸）0-1%，铂金催化剂（主要成分为1,3-二乙烯基-1,1,3,3-四甲基二硅氧烷铂络合物）0.05-0.5%）及液态硅胶B（硅油（甲基乙烯基聚硅氧烷）60-90%，白炭黑10-30%，结构化控制剂（主要成分为羟基硅油）0.1-0.2%，脱模剂（主要成

分为硬脂酸）0-1%，交联剂（主要成分为含氢硅油）2-10%，反应延迟剂（乙炔基环己醇）0.01-0.1%），根据原辅材料的主要成分可知生产过程中不会产生恶臭气体，因此不做分析。

注射成型过程中加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废气污染物的排放系数》（施晓亮等）中推荐的硅胶平板硫化废气排放系数，非甲烷总经的排放系数为 325.0mg/kg 原料，由于本项目不涉及硫化，因此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系数取 325.0mg/kg 原料的三分之一。本项目液态硅胶原料用量 1000t/a，则注射成型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083t/a。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90%计，则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0975t/a，无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0108t/a。

（2）热压成型废气

该工段废气产生来源为混炼胶（甲基乙烯硅橡胶和白炭黑）、交联剂（主要成分为含氢硅油 2-10%）及爽身粉（滑石粉）。热压成型过程中加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废气污染物的排放系数》（施晓亮等）中推荐的硅胶热压硫化废气排放系数，非甲烷总经的排放系数为 111.0mg/kg 原料。B 类产品混炼胶及交联剂原料用量为 302.5t/a，则热压成型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336t/a。该工段由人工涂抹爽身粉（滑石粉），会产生一定量的颗粒物，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的筛分起尘量经验估算，起尘量以 0.4kg/t 原料计，滑石粉用量为 1t/a，则该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04t/a。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90%计，则有组织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302t/a，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036t/a，无组织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34t/a，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004t/a。

（3）挤出废气

该工段废气产生来源为混炼胶（甲基乙烯硅橡胶和白炭黑）、交联剂（主要成分为含氢硅油 2-10%）。挤出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废气污染物的排放系数》（施晓亮等）中推荐的硅胶挤出废气排放系数，非甲烷总经的排放系数为 11.9mg/kg 原料。C 类产品混炼胶及交联剂原料用量为 302.5t/a，一半的产品在 3 号车间挤出区生产，另一半在 5 号车间挤出区生产，则 3 号车间挤出区及 5 号车间挤出区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均为 0.0018t/a。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90%计，有组织废气产生量均为 0.0016t/a，无组织废气产生量均为 0.0002t/a。

（4）高温二次处理废气

硅胶经高温处理后得到半成品，温度控制在 280℃；由于部分产品对工艺要求

较高，需进烘箱进行二次高温处理，加热方式为电加热，温度控制在120℃-150℃之间，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废气污染物的排放系数》（施晓亮等）中推荐的硅胶平板硫化废气排放系数，非甲烷总经的排放系数为325.0mg/kg原料。C类产品混炼胶及交联剂原料用量为302.5t/a，则高温二次处理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302.5*325.0*10^{-6}*2=0.1966t/a$。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效率以90%计，则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0.1769t/a，无组织废气产生量为0.0197/a。

（5）粘连废气

长条硅胶由人工用胶水粘接成圈即为产品，胶水用量极少且在常温下进行，因此废气不作定量分析。

（6）危废仓库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含有挥发性有机物，在储存过程中会有部分挥发性有机物逸散进入空气，该废气产生量极少不作定量分析。

本项目废气源强分析一览表见下。

表4-9 本项目废气源强分析一览表

位置	工序	污染源	产生量（t/a）	收集效率	有组织产生量（t/a）	有组织产生速率（kg/h）	无组织产生量（t/a）	无组织产生速率（kg/h）	工作时间（h/a）
3号车间	注射成型	非甲烷总烃	0.1083	0.9	0.0975	0.0406	0.0108	0.0045	2400
	挤出成型	非甲烷总烃	0.0018	0.9	0.0016	0.0007	0.0002	0.0001	2400
5号车间	热压成型	非甲烷总烃	0.0336	0.9	0.0302	0.0126	0.0034	0.0014	2400
	抹粉	颗粒物	0.0004	0.9	0.00036	0.0002	0.00004	0.00002	2400
	高温处理	非甲烷总烃	0.1966	0.9	0.1769	0.0737	0.0197	0.0082	2400
	挤出成型	非甲烷总烃	0.0018	0.9	0.0016	0.0007	0.0002	0.0001	2400

（二）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1）治理措施

①有组织废气

5号车间高温处理、挤出成型及热压成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进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进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尾气由

2#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捕集率 90%，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去除率 90%。

3 号车间注射成型、挤出成型废气由集气罩收集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 3#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捕集率 90%，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90%。

危废仓库废气经整体换风（废气捕集率100%）后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2#15m高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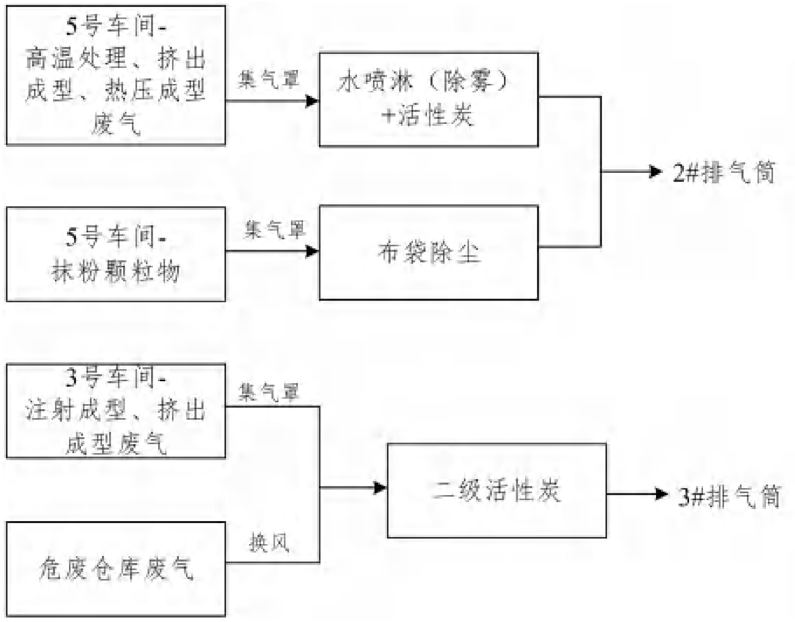

图4-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主要为车间通风，采用换风扇、门窗无组织通风。项目生产车间采用采用换风扇、门窗对流通风，设计换风次数5-6次/小时。生产车间内的污染物平均浓度较低，经过车间通风可以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车间卫生标准；但是需对此类工位职工加强劳动保护。

通过车间换气设施作无组织排放：严格控制生产工艺参数，减少废气的排放量；加强对各类废气收集与处理装置的检查和维护，保障其稳定运行，避免事故无组织排放；合理设计生产车间集气罩与进风门窗的相对位置，避免出现局部对流，影响车间内废气的捕集效率。

以上各项措施可以有效地减少无组织排放气体量，防止造成环境污染。

（2）技术可行性分析

A.收集可行性

（1）集气罩收集可行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风量按如下公示计算：

$Q=（10X^2+F）\times Vx$

其中：X——控制点距吸气口的距离，m

F——吸气口面积，m^2

Vx——控制速度，m/s

本项目废气由集气罩收集，根据项目设备设计尺寸，3号车间集气罩罩口面积拟设为0.5m^2，集气罩与产污面之间的距离约0.4m，各集气罩吸风口设计风速为0.4m/s，经计算，单个集气罩所需风量约1296m^3/h，3号车间共有5个集气罩，所需总风量为6480m^3/h；5号车间集气罩罩口面积拟设为0.5m^2，集气罩与产污面之间的距离约0.4m，各集气罩吸风口设计风速为0.4m/s，经计算，单个集气罩所需风量约1296m^3/h，5号车间共有14个集气罩所需总风量为18144m^3/h，风机风量设计为19000m^3/h，满足要求。

（2）危废仓库废气收集可行性分析

结合生产工艺、设备配置情况，本项目危废仓库废气收集方式主要为空间密闭换风收集。

换气次数：根据《化工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HG/T20698）：“凡空气中含有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的房间，应设置独立的通风系统，其机械通风量应经计算或根据实际操作经验确定，但通风设备选型风量不应小于6次/h换气”；“可能突然大量放散有害气体或爆炸危险气体的生产房间应设计事故通风系统，换气次数不应小于12次/h，其风量可由正常通风系统和事故通风系统共同保证，对放散有害气体及爆炸危险气体的泵房及压缩机房，除基本通风外，尚应另外设置8次/h换气的事故通风”。

根据企业提供的材料，危废仓库尺寸为15*3.5m（面积*高），危废仓库废气通

过整体换气的方式收集，换气次数按照12次/h计算，危废仓库废气收集风量为630m^3/h。

综上，本项目3#排气筒所需风量共为6480+630=7110m^3/h，风机风量设计为7500m^3/h，满足要求。

B.处理方式可行性分析

（1）活性炭吸附可行性：

活性炭是一种非常优良的吸附剂，它是利用木炭、各种果壳和优质煤等作为原料，通过物理和化学方法对原料进行破碎、过筛、催化剂活化、漂洗、烘干和筛选等一系列工序加工制造而成。活性炭具有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的双重特性，可以有选择的吸附气相、液相中的各种物质，以达到脱色精制、消毒除臭和去污提纯等目的。

根据《大气中VOCs的污染现状及治理技术研究进展》（环境科学与管理，2012年第37卷第6期）中数据，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可达80%以上，本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综合处理效率可达90%以上。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A.1，针对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活性炭吸附法为可行性技术。

因此，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

（2）水喷淋（除雾）

废气通过喷淋塔体时，塔体内部合适位置（根据设计而定）喷出液态介质。当废气从塔体底部进入时就与喷淋塔喷出的喷淋介质接触，接触后废气被水珠包裹，包裹污染物的水珠再次碰撞表面积增大且重力增大。重力增大的情况下包裹污染物的水滴则在重力影响下落入喷淋塔底部，较重的污染物沉入塔体底部，较轻的污染物则浮于循环水体表面。并且这些微小的水珠在空气中弥散并迅速蒸发。在蒸发过程中，水滴吸收周围环境中的热量，从而降低该区域的温度。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印发的《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温度应低于40℃，因此该设施可以满足相关要求，本项目水喷淋自带除雾装置，采用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综合处理效率可达90%以上。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表A.1，针对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喷淋+活性炭吸附法为可行性技术。

（3）布袋除尘

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滤料使用一段时间后，由于筛滤、碰撞、滞留、扩散、静电等效应，滤袋表面积聚了一层粉尘，这层粉尘称为初层，在此以后的运动过程中，初层成了滤料的主要过滤层，依靠初层的作用，网孔较大的滤料也能获得较高的过滤效率。随着粉尘在滤料表面的积聚，除尘器的效率和阻力都相应的增加，当滤料两侧的压力差很大时，会把有些已附着在滤料上的细小尘粒挤压过去，使除尘器效率下降。另外，除尘器的阻力过高会使除尘系统的风量显著下降。因此，除尘器的阻力达到一定数值后，要及时清灰。清灰时不能破坏初层，以免效率下降。

本项目热压成型工段人工涂抹滑石粉会产生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布袋除尘装置除尘效率高，一般在99%以上，本项目保守考虑取90%去除效率。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A.1，针对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布袋除尘为可行性技术。

（4）设计参数：

本项目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设计参数如下：

表4-10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设计参数表

设备		名称	设备技术参数值
2#排气筒	布袋除尘	设计风量	7000m^3/h
		过滤风速	0.91m/min
		滤袋面积	2936m^2
		滤袋规格	130*2000mm
		滤袋总数	360 条
		设备阻力	1500-1700pa
		收尘器承受负压	9000Pa
	水喷淋+活性炭	设计风量	8000m^3/h
		冷却塔	25m^3/h
		喷淋塔	规格：2100*Φ800mm
		设备内衔接水路管道及阀组	规格：含球阀、止回阀、手阀等 材质：不锈钢
		活性炭种类	颗粒活性炭
		活性炭壁厚	300mm
		活性炭容重	500kg
		比表面积	1000m^2/g
		活性炭指标	800 碘值
		装填量	200kg

		接触时间	3s
		更换周期	1 个月
3#排气筒	两级活性炭	设计风量	7500m^3/h
		种类	颗粒活性炭
		活性炭壁厚	300mm
		活性炭容重	500kg
		比表面积	1000m^2/g
		活性炭指标	800 碘值
		装填量	400kg
		接触时间	3s
		更换周期	3 个月

C.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经预测计算，地面各污染物浓度贡献值较小，对保护目标影响值均符合相应标准，因此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是合理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工艺成熟、技术可靠、运行稳定、成本和运行费用均较低、经济合理，废气治理措施工艺、技术、经济可行。

（3）排放情况

①有组织废气

表 4-1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table>
<tr><th rowspan="3">排气筒</th><th rowspan="3">工序</th><th rowspan="2">废气量</th><th rowspan="3">污染物名称</th><th colspan="3">产生状况</th><th rowspan="3">治理措施</th><th rowspan="2">去除率%</th><th rowspan="2">排气量</th><th colspan="3">排放状况</th><th colspan="2">执行标准</th><th colspan="3">排放源参数</th><th rowspan="3">排放时间 h/a</th></tr>
<tr><th>浓度</th><th>速率</th><th>产生量</th><th>浓度</th><th>速率</th><th>排放量</th><th>浓度</th><th>速率</th><th>高度</th><th>直径</th><th>温度</th></tr>
<tr><th>m³/h</th><th>mg/m³</th><th>kg/h</th><th>t/a</th><th></th><th>m³/h</th><th>mg/m³</th><th>kg/h</th><th>t/a</th><th>mg/m³</th><th>kg/h</th><th>m</th><th>m</th><th>℃</th></tr>
<tr><td>1#</td><td>开炼冷却</td><td>20000</td><td>非甲烷总烃</td><td>0.1104</td><td>0.0022</td><td>0.0053</td><td>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td><td>90</td><td>20000</td><td>0.0110</td><td>0.0002</td><td>0.0005</td><td>10</td><td>/</td><td>15</td><td>1.0</td><td>25</td><td>2400</td></tr>
<tr><td rowspan="6">2#</td><td>挤出成片</td><td>4000</td><td>非甲烷总烃</td><td>0.0521</td><td>0.0002</td><td>0.0005</td><td>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td><td rowspan="5">90</td><td rowspan="6">19000</td><td rowspan="5">0.4684</td><td rowspan="5">0.0089</td><td rowspan="5">0.0214</td><td rowspan="5">10</td><td rowspan="5">/</td><td rowspan="6">15</td><td rowspan="6">0.9</td><td rowspan="6">25</td><td rowspan="6">2400</td></tr>
<tr><td>硫化热压</td><td rowspan="4">8000</td><td rowspan="4">非甲烷总烃</td><td>0.2656</td><td>0.0021</td><td>0.0051</td><td rowspan="4">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td></tr>
<tr><td>热压成型</td><td>1.575</td><td>0.0126</td><td>0.0302</td></tr>
<tr><td>高温处理</td><td>9.2125</td><td>0.0737</td><td>0.1769</td></tr>
<tr><td>挤出成型</td><td>0.0875</td><td>0.0007</td><td>0.0016</td></tr>
<tr><td>抹粉</td><td>7000</td><td>颗粒物</td><td>0.0286</td><td>0.0002</td><td>0.00036</td><td>布袋除尘</td><td>90</td><td>0.0009</td><td>0.00002</td><td>0.00004</td><td>12</td><td>/</td></tr>
<tr><td rowspan="2">3#</td><td>注射成型</td><td rowspan="2">7500</td><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5.4133</td><td>0.0406</td><td>0.0975</td><td rowspan="2">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td><td rowspan="2">90</td><td rowspan="2">7500</td><td rowspan="2">0.55</td><td rowspan="2">0.0041</td><td rowspan="2">0.0099</td><td rowspan="2">10</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15</td><td rowspan="2">0.4</td><td rowspan="2">25</td><td rowspan="2">2400</td></tr>
<tr><td>挤出成型</td><td>0.0933</td><td>0.0007</td><td>0.0016</td></tr>
</table>

②无组织废气

表 4-1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table>
<tr><th rowspan="2">污染源位置</th><th rowspan="2">工段</th><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rowspan="2">产生量（t/a）</th><th rowspan="2">污染防治措施</th><th colspan="2">污染物排放</th><th rowspan="2">面源面积（m²）</th><th rowspan="2">面源高度（m）</th></tr>
<tr><th>排放量（t/a）</th><th>排放速率kg/h</th></tr>
<tr><td>3号车间</td><td>注射成型、挤出成型</td><td>非甲烷总烃</td><td>0.011</td><td>车间通风</td><td>0.011</td><td>0.0046</td><td>1060</td><td>5</td></tr>
<tr><td>4号车间</td><td>金加工</td><td>颗粒物</td><td>0.55</td><td>车间通风</td><td>0.55</td><td>0.2292</td><td>1778.6</td><td>5</td></tr>
<tr><td rowspan="2">5号车间</td><td>开炼冷却、硫化热压、热压成型、高温处理、挤出成型</td><td>非甲烷总烃</td><td>0.0246</td><td rowspan="2">车间通风</td><td>0.0246</td><td>0.0103</td><td rowspan="2">2440</td><td rowspan="2">4</td></tr>
<tr><td>抹粉</td><td>颗粒物</td><td>0.00004</td><td>0.00004</td><td>0.00002</td></tr>
</table>

③非正常工况

表 4-13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table>
<tr><th>序号</th><th>污染源</th><th>非正常排放原因</th><th>污染物</th><th>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th><th>非正常排放速率（kg/h）</th><th>排放量（kg）</th><th>单次持续时间/h</th><th>年发生频率</th><th>应对措施</th></tr>
<tr><td>1</td><td>1#排气筒</td><td>废气处理失效</td><td>非甲烷总烃</td><td>0.110</td><td>0.0022</td><td>0.0022</td><td>1</td><td>1</td><td rowspan="4">若废气治理设施失效，应立即停止生产并更换活性炭</td></tr>
<tr><td rowspan="2">2</td><td rowspan="2">2#排气筒</td><td rowspan="2">废气处理失效</td><td>非甲烷总烃</td><td>4.684</td><td>0.0892</td><td>0.0892</td><td>1</td><td>1</td></tr>
<tr><td>颗粒物</td><td>0.009</td><td>0.0002</td><td>0.0002</td><td>1</td><td>1</td></tr>
<tr><td>3</td><td>3#排气筒</td><td>废气处理失效</td><td>非甲烷总烃</td><td>0.551</td><td>0.0413</td><td>0.0413</td><td>1</td><td>1</td></tr>
</table>

本项目在非正常工况下，排放浓度会有一定程度的增加，企业应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维护设备正常运行，降低废气处理装置出现非正常工作情况的概率，并制定废气处置装置非正常排放的应急预案，一旦出现非正常排放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降低环境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4-14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底部中心坐标/m		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口类型
	X	Y		高度m	内径m	温度℃	风速m/s		
2#	3	91	0	15	0.9	25	2.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一般排放口
3#	108	124	0	15	0.4	25	2.2	非甲烷总烃	一般排放口

（5）污染物排放核算

表 4-15 本项目大气污染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4583	0.0087	0.0209
		颗粒物	0.0009	0.00002	0.00004
2	3#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55	0.0041	0.0099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308	
		颗粒物		0.00004	

表4-16 全厂大气污染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11	0.0002	0.0005
2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4684	0.0089	0.0214
		颗粒物	0.0009	0.00002	0.00004
3	3#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6333	0.0123	0.0099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318
		颗粒物			0.00004

表 4-17 本项目大气污染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标准		核算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1	3号车间	注射成型、挤出成型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4.0	0.011
2	5号车间	热压成型、高温处理、挤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4.0	0.0233

		出成型、抹粉	颗粒物			1.0	0.00004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343	
				颗粒物		0.00004	

表 4-18 全厂大气污染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标准		核算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1	3号车间	注射成型、挤出成型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4.0	0.011
2	4号车间	金加工	颗粒物	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0.5	0.55
3	5号车间	开炼冷却、硫化热压、热压成型、高温处理、挤出成型、抹粉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4.0	0.0246
			颗粒物			1.0	0.00004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356	
				颗粒物		0.55004	

（6）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frac{1}{A}(BL^c+0.25r^2)^{0.5}L^D$$

式中：C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Qc——大气污染物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r——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卫生防护距离（m）。

按照无组织废气源强参数表，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

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有关规定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各参数取值见下表。

表 4-1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经计算，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2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废气类别	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m^2）	面源高度（m）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m	卫生防护距离定值（m）
3 号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46	1060	5	<10	50
4 号车间	非甲烷总烃	0.2292	1778.6	5	<10	50
5 号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103	2440	4	<10	100
	颗粒物	0.00002			<10	

全厂卫生防护距离是以3号车间、4号车间为边界外扩50米及5号车间为边界外扩100米形成的包络线。在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以后也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以避免环境纠纷。

（7）废气基准排放量达标分析

本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相关标准，本项目类似于“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本项目单位胶料排气量计算如下表。

表 4-21 基准排气量计算结果表

排气筒	污染源	污染物	执行标准	基准排气量（m^3/t 胶）	本项目排气量（m^3/t 胶）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 m	速率 kg/h
2#	挤出成	非甲烷总烃	《橡胶制品工业	2000	38000	15	/

	型、高温处理、热压成型、粘连	颗粒物	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	2000	38000	15	/
3#	注射成型、挤出成型	非甲烷总烃		2000	15000	15	/

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若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须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并以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的换算见下式所示：

$$C_{基}=\frac{Q_{总}}{Y_i \times Q_{i基}} \times C_{实}$$

式中：$C_{基}$—基准排放浓度，mg/m^3；

$Q_{总}$—废气总排放量，m^3；

Y_i—胶料消耗量，t；

$Q_{i基}$—产品的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m^3/t胶；

$C_{实}$—实测污染物浓度，mg/m^3。

根据本项目预测结果，2#排气筒$C_{非甲烷总烃}=0.4684mg/m^3$，$C_{颗粒物}=0.0009mg/m^3$，$Q_{总}=4.56*10^7m^3$，$Y_i=1200t$，$Q_{i基}=2000m^3/t$胶，计算可得$C_{基1}=8.8996mg/m^3＜10mg/m^3$，$C_{基2}=0.0171mg/m^3＜12mg/m^3$；3#排气筒$C_{非甲烷总烃}=0.55mg/m^3$，$Q_{总}=1.8*10^7m^3$，$Y_i=1200t$，$Q_{i基}=2000m^3/t$胶，计算可得$C_{基3}=4.125mg/m^3＜10mg/m^3$，因此本项目废气基准排放量能够达到标准。

（8）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自行监测要求，环境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4-22 废气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监测单位
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年一次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年一次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	
	3#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	

三、噪声

（一）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挤出机、风机等辅助设备产生的噪声等，噪声值在80~90分贝之间；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安装隔声门窗。噪声持续排放时间24h，采取的降噪措施如下：

（1）控制设备噪声

在工艺设计上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提高机械装配精度，减少机械振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防止共振。

（2）合理布局

拟建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均在厂区生产车间内，在项目布置时，将噪声源较集中的设备布置在厂区车间的中央，其它噪声源亦尽可能远离厂界，充分利用建筑物、构建物来阻挡声波的传播，以减轻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3）噪声防治措施

主要噪声设备还采取了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车间合理设置隔断，可使车间整体噪声降低20-30dB左右；平时加强机械的维护，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发出的噪声。

（4）加强管理

加强员工操作管理，尽可能减少卸料、转移操作撞击等过程产生的偶发噪声。

表4-23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降噪效果dB（A）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定制	1	108	124	2	85	隔声罩、减震垫、绿化、距离衰减	15	昼间

表4-24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建筑物

													/dB(A)	外距离
1	5号车间	挤出机	15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隔声、减震	13	117	5	5（北厂界）	64.4	昼间	≥20	44.4	1
2		切条机	8	80		13	104	5	13（西厂界）	64.4	昼间	≥20	44.4	1
3		辊压机	8	80		16	97	0	16（西厂界）	64.4	昼间	≥20	44.4	1
4	4号车间	研磨机	1	80		11	30	0	11（西厂界）	64.4	昼间	≥20	44.4	1
5		冲孔机	7	80		14	14	0	14（西厂界）	64.4	昼间	≥20	44.4	1

注：本项目选择生产车间西南角作为坐标原点。

（二）排放情况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B（规范性附录）中“B.1.5工业企业噪声计算”。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如下：

①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Lp(r)=Lw+Dc-A

A=Adiv+Aatm+Agr+Abar+Amisc

式中：Lp(r)——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w——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c——指向性校正，dB；

A——倍频带衰减，dB；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atm——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gr——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bar——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其中：a）几何发散衰减：Adiv=20lg(r/r0)

b）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Aatm=a(r-r0)/1000

式中：a——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的函数，预测计算中一般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相应的空气吸收系数。

c）地面效应衰减

$$A_{gr} = 4.8 - (\frac{2h_m}{r})[17 + (\frac{300}{r})]$$

式中：r——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m；

hm——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m。

若 Agr 计算出负值，则 Agr 可用“0”代替。

d）声屏障引起的衰减：

$$A_{bar} = -10\lg[\frac{1}{3+20N_1} + \frac{1}{3+20N_2} + \frac{1}{3+20N_3}]$$

式中：N1、N2、N3 为三个传播途径下相应的菲涅尔数。

e）其它多方面衰减 Amisc：包括通过工业场所的衰减；通过房屋群的衰减等。

②如果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p(ro)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p(r)：

Lp(r)=Lp(r0)-A

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A(r) = 10\lg\left[\sum 10^{0.1L_{p(r)} - \Delta L_1}\right]$$

式中: Lpi(r)——预测点(r)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i——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③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g} = 10l_g\left[\frac{1}{T}\left(\sum_{t=1}^{N} t_i\, 10^{0.1L_{Aj}}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根据以上预测方法，以现状监测结果最大值作为最大背景值，预测本项目完成后各监测点的噪声级。建成后各厂界环境噪声预测值见表4-24。

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情况见下表。

表4-25 本项目噪声防治措施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点		本项目贡献值	本底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超标值
东厂界	昼间	39.2	56	56.1	60	0
	夜间		48	48.5	50	0
南厂界	昼间	36.2	58.5	58.5	60	0
	夜间		47.5	47.8	50	0
西厂界	昼间	46.0	56.5	56.9	60	0
	夜间		48	50.1	50	0
北厂界	昼间	44.4	56.5	56.8	60	0
	夜间		47.5	49.2	50	0

由上表可知，与本底值叠加后，厂界噪声值增加值不大，各厂界昼间噪声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故本项目噪声经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对项目所在地及周边声环境增加影响较小。

（三）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相关要求，项目应制定污染源监测计划，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4-26 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监测单位
噪声	厂界	连续等效A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

四、固体废物

（一）产生环节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包装桶、废活性炭。

（1）生活垃圾：本项目定员80人，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0.5kg计，全年工作300天，废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处理，则新增生活垃圾12t/a，定期委托环卫清运。

（2）废硅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硅胶修边及不合格品过程中产生的废硅胶约为400t/a，收集后作一般固废处理，外售综合利用。

（3）废包装材料（未沾染有机物）：废包装材料包括未沾染有机物的塑料纸、桶、箱，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2t/a，收集后作一般固废处理，外售综合利用。

（4）除尘装置收集颗粒物及废布袋

除尘装置收集颗粒物约为0.01t/a，废布袋需定期更换，产生废布袋约0.02t/a，作为一般固废委外处理。

（5）废包装材料（沾染有机物）：废包装材料包括沾染有机物的废包装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3t/a，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废活性炭：本项目2#排气筒削减有组织废气0.0835t/a，风量为19000m^3/h，运行时间为8h/d，削减浓度为4.35mg/m^3，活性炭吸附设备单次填充量为0.2t，处理设施为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效率为90%；3#排气筒削减有组织废气0.0892t/a，风量为7500m^3/h，运行时间为8h/d，削减浓度为4.96mg/m^3，活性炭吸附设备单次填充量为0.4t，处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为90%。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中活性炭更换周期：

$T=m\times s\div(c\times10^{-6}\times Q\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1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3;

Q—风量，单位m^3/h;

t—运行时间，单位h/d。

由上述公式可知，理论上2#排气筒活性炭可每1个月更换一次，一年更换12次；3#排气筒活性炭可每3个月更换一次，一年更换4次（根据苏环办[2022]218号文“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综上，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0.2*12+0.4*4+0.0835+0.0892=4.2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置。

（二）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编制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属性进行判定，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27。

表 4-27 本项目固废属性判定表

<table>
<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名称</th><th rowspan="2">来源</th><th rowspan="2">形态</th><th rowspan="2">主要成分</th><th rowspan="2">产生量（t/a）</th><th colspan="3">判别种类</th></tr>
<tr><th>固体废物</th><th>副产品</th><th>判定依据</th></tr>
<tr><td>1</td><td>生活垃圾（含废抹布手套）</td><td>员工生活</td><td>固</td><td>废纸、果皮等</td><td>12</td><td>√</td><td>/</td><td rowspan="6">《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td></tr>
<tr><td>2</td><td>废硅胶</td><td>生产</td><td>固</td><td>硅胶</td><td>400</td><td>√</td><td>/</td></tr>
<tr><td>3</td><td>废包装材料（未沾染有机物）</td><td>包装</td><td>固</td><td>塑料、纸板、桶</td><td>2</td><td>√</td><td>/</td></tr>
<tr><td>4</td><td>除尘装置收集颗粒物及废布袋</td><td>废气处理</td><td>固</td><td>滑石粉、布袋</td><td>0.03</td><td>√</td><td>/</td></tr>
<tr><td>5</td><td>废包装材料（沾染有机物）</td><td>包装</td><td>固</td><td>有机物、桶</td><td>3</td><td>√</td><td>/</td></tr>
<tr><td>6</td><td>废活性炭</td><td>废气处理</td><td>固</td><td>有机物、活性炭</td><td>4.2</td><td>√</td><td>/</td></tr>
</table>

表 4-28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table>
<tr><th>序号</th><th>名称</th><th>属性</th><th>主要成分</th><th>鉴别方法</th><th>危险特性</th><th>废物类别</th><th>废物代码</th><th>产生量（t/a）</th></tr>
<tr><td>1</td><td>生活垃圾（含废抹布手套）</td><td>生活垃圾</td><td>废纸、果皮等</td><td rowspan="6">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td><td>/</td><td>/</td><td>/</td><td>1</td></tr>
<tr><td>2</td><td>废硅胶</td><td rowspan="3">一般固废</td><td>硅胶</td><td>/</td><td>/</td><td>/</td><td>400</td></tr>
<tr><td>3</td><td>废包装材料（未沾染有机物）</td><td>塑料、纸板、桶</td><td>/</td><td>/</td><td>/</td><td>2</td></tr>
<tr><td>4</td><td>除尘装置收集颗粒物及废布袋</td><td>滑石粉、布袋</td><td>/</td><td>/</td><td>/</td><td>0.03</td></tr>
<tr><td>5</td><td>废包装材料（沾染有机物）</td><td rowspan="2">危险废物</td><td>有机物、桶</td><td>T/In</td><td>HW49</td><td>900-041-49</td><td>3</td></tr>
<tr><td>6</td><td>废活性炭</td><td>有机物、活性炭</td><td>T</td><td>HW49</td><td>900-039-49</td><td>4.2</td></tr>
</table>

表 4-29 全厂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主要成分	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1	生活垃圾（含废抹布手套）	生活垃圾	废纸、瓜皮果壳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	/	/	27
2	废硅胶	一般固废	硅胶		/	/	/	400
3	金属边角料		铁		/	/	/	5
4	废包装材料（未沾染有机物）		塑料、纸板、桶		/	/	/	3
5	除尘装置收集颗粒物及废布袋		滑石粉、布袋		/	/	/	0.03
4	废包装材料（沾染有机物）	危险固废	有机物、桶		T/In	HW49	900-041-49	4
5	废活性炭		有机物、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6.2
6	废油		油		T，I	HW08	900-249-08	0.5
7	废切削液		切削液、水		T	HW09	900-006-09	0.035
8	废液		喷淋废液		T	HW09	900-007-09	1

（三）（三）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1）固废分类收集、处理

①一般固废收集后委外综合利用处置；

②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固废储存场所面积合理性分析

表 4-30 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分析情况表

序号	危废名称	产生量（t/a）	暂存量（t/a）	贮存周期	危废所需贮存面积（m^2）	危废仓库面积（m^2）	是否满足要求
1	废包装材料（沾染有机物）	4	1	3 个月	1	12	满足
2	废活性炭	6.2	2		2		满足
3	废油	0.5	0.5		0.5		满足
4	废切削液	0.035	0.035		0.5		满足
5	废液	1	0.5		0.5		满足
合计	/	**11.735**	**4.035**	/	**4.5**	12	**满足**

全厂危废产生量共计11.735t/a，危废堆场内暂存期为3个月，则最大存储量为9.676875t。考虑分类堆放的危废之间需要设置一定间距，另外危废仓库内需设置

一定通道，厂区内设置一座15m^{2}的危废仓库，实际堆放有效面积按80%计，则危废仓库有效面积约12m^2，可满足危废的暂存要求。同时，危废堆场由专业人员操作、单独收集、贮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3）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要求如下：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角、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4）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

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如下：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5）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一般规定：

①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②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③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④易产生颗粒物、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⑤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颗粒物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

存。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6）环境应急要求

①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②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③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7）固废申报

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十条、第二十六条要求，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各有关单位都必须进行申报登记。企业每年对全年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情况进行申报。

此外，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中排查内容及整治要求：

本项目需在明显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24小时看管。

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根据《关于废弃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条件和程序的复函》（环办土壤函[2018]245号）要求，将拟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等信息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经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

定期检查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的规范贮存情况，形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清单。清单内容包括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名称、编号、位置、面积和贮存危险废物种类、危险特性、贮存方式、贮存容积、周转周期等，清单应张贴在厂区醒目位置。

（8）危废暂存间管理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要求：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

9.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

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五、土壤、地下水

（一）土壤

（1）项目类别

本项目为橡胶制品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A，属于“其他”项，为IV类项目。

（2）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三级，判别依据见表。

表4-31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本项目所在土壤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3）工作等级划分

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4-32。

表4-32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敏感程度 评价工作等级 占地规模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占地规模小于0.5hm^2，属于小型，项目周边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4）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见表4-33，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见表

4-34。

表4-33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建设期	/	/	/	/
运营期	√	/	/	/
服务期满后	/	/	/	/

表4-34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全部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敏感目标
生产车间、排气筒	硅胶生产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正常、连续	周边居民

工艺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随排放废气进入环境空气中，最后沉降在周围的土壤从而进入土壤环境，从而产生累积影响。通过大气影响预测可知，新增的污染物排放各敏感点处的贡献浓度很低，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进一步的影响。

（5）土壤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控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从原料和产品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污染处理装置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材料、产品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进入土壤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土壤造成污染。从生产过程入手，在工艺、设备、给排水等方面尽可能地采取泄漏控制措施，从源头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质泄漏的可能性和泄漏量，使项目区污染物对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一旦出现泄漏等即可由区域内的各种配套措施进行收集、处置，同时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有效阻止污染物的下渗。

②过程控制措施

本项目针对各类废气污染物均采取了对应的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生产车间、原辅料仓库、危废仓库满足防腐防渗要求，一般情况下不会发生泄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事故。在确保生产车间、原材料库、危废仓库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区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环境。

（二）地下水

根据建设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的程度，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将建设项目分为四类，详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对照附录 A，本项目属“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编制报告表，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1）地下水污染分析

①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主要是原料和产品的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污水处理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材料、产品泄漏（含跑、冒、滴、漏）。污染途径主要以垂直渗透为主。

（2）地下水防治措施

为了保护地下水环境，采取措施从源头上控制对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对本项目生产车间、原料库、危废暂存区等采取以下防渗措施：根据防渗参照的标准和规范，结合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典型防渗措施如下：

①重点污染防治区——危废仓库、原辅料仓库、生产车间采取粘土铺地，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地面及墙裙采用防腐防渗涂料。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防渗性能相当于 2m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cm/s 的防渗层。

②一般污染防治区——其余区域对于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主要污染源的场地、产生生活污水的区域以及雨水管线、生活污水管线的地带，通过在抗渗混凝土面层（包括钢筋混凝土、钢纤维混凝土）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防渗性能相当于 1.5m 厚粘土层，保证防渗层渗透系数≤10^{-7}cm/s。

（3）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在认真落实本章所提措施防止废水、危废等渗漏措施后，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废水等污染物的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六、环境风险

（1）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比值（Q）：

$$Q=\frac{q_1}{Q_1}+\frac{q_2}{Q_2}\ldots\ldots\frac{q_n}{Q_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原辅料中风险物质总量和临界量见下表。

表 4-35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表

序号	物质名称	厂内最大储量q（t）	临界量Q（t）	与临界量比值q/Q	临界量来源
1	废包装材料（沾染有机物）	1	100	0.01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中附录A
2	废活性炭	2	100	0.02	
3	废油	0.5	2500	0.0002	
4	废切削液	0.035	100	0.00035	
5	废液	0.5	100	0.005	
合计				0.03555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 Q<1，环境风险潜势为I。

（2）评价工作等级判断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4-36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注：[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分级判据，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工作等级进行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管理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车间风险防范措施

A、对所有建筑物的防火要求，包括材料的选用、布置、构造、疏散等均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的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

B、建立严格的消防管理制度，在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材，如手提式或推车式仓库设置干粉灭火器。厂房室外按相关要求设置地下式消火栓，车间及仓库设置室内消火栓。

②生产过程中风险防范措施

A、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守、执行；定期或不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安全教育培训等。

B、严格执行有关防雷、防静电、防火、防爆、防潮的规定、规程和标准，维修人员经常巡视生产现场，并严格按照维修制度对各生产设备、设施、管道、阀门、法兰等定期检查，及时发现隐患，维护维修，同时，关键设备实行定期大修制度避免因腐蚀、老化或机械等原因，造成有毒有害物质的泄漏及废物的超标排放，引起环境污染和人员伤害。

C、加强环保、安全、消防和管理，建立健全环保、安全、消防各项制度，确保本项目正常运行管理和风险防范措施符合环保、安全和消防等行业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的要求。

③贮存过程中风险防范措施

A、可燃物料应储存在阴凉、通风区域内；远离火种、热源和避免阳光直射；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消防器材；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要设置“危险”、“禁止烟火”、“防潮”等警示标志。

B、各种物料应按其相应堆存规范堆置，禁止堆过高，防止滚动。

C、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做好进出库管理，及时登记，账物相符，并做好贮存场所和包装的标识工作。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道路保持畅通，同时应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④废气设施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废气治理设施设置运行台账，专人负责；定期对废气设施进行维护保养。

⑤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A、原辅料应经专人验收确定包装完好后方可入库，堆放整齐，根据需求，随用随购，尽量减少库存；

B、对液体物料包装桶进行定期检查，确保包装完好；

C、原料区内配置灭火器、沙土等应急物资，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并做防渗、防漏处理；

D、当企业发生火灾、爆炸事故，需采用灭火器、消防栓灭火，同时外部结合水冷却控制火情，该过程产生消防尾水，厂区雨水排放口需设置切断阀，并配置事故应急池进行收集，确保事故后消防水截留在厂区内，不对厂区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

事故应急池容量确定：

V 总=（V1+V2-V3）+V4+V5

式中：V 总：事故应急池容积，m^3；

V1：事故一个罐或一个装置物料量，m^3；

V2：事故状态下最大消防水量，m^3；

V3：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

V4：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

事故应急池具体容积大小计算如下：

①V1：V1=0.02m^3。

②V2：V2=ΣQ 消×t 消

Q 消——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3/h；

t 消——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

根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企业消防水量为 15L/s，火灾持续时间为 2h，

则发生一次火灾时消防用水量为 108m^3。

③V3：厂区雨水管网总体积=雨水井体积+雨水管道体积，则厂内雨水管网总容积约为 95.85m^3。事故时可利用雨水管网收集事故废水，V3=95.85m^3。

④V4：V4=0m^3。

⑤V5：常州平均日降雨量 q＝8.52mm，事故状态下本项目污染区有效汇水面积约 2000m^2，计算 V5＝17m^3。

V5＝10qF

q——降雨强度，mm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

经计算 V 总=（V1+V2-V3）+V4+V5=（0.2+108-95.85）+0+17=29.17m^3

企业已在厂区内设 45m^3 的事故应急池

企业将建一个容积为 2m^3 的事故应急池，配套相应的管道，并在发生事故时关闭雨水排放口的截流阀，打开应急事故池阀门，通过自流的方式将事故废水截流在应急事故池内以待进一步处理，防止伴生和次生的泄漏物料、污水、消防水直接进入厂内雨水管网，给附近水体造成一定的冲击，可见该公司风险防范能力满足《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的相关要求。

⑥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该事故应急池已做防腐防渗漏措施，与雨水管网相通，并设置切断阀。根据其设计方案，可满足园区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需求，防止事故状态下对厂区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

A、对车间进行严格管理，可燃物料储存场所附近严禁烟火；

B、规范化设置原料仓库，建立含 VOCs 物料出入库管理台账；

C、当需要进行动火作业时，应遵守下列规定：动火作业前，应清除动火作业场所 5 米范围内的可燃物并配备充足的灭火器材；动火作业区段内设备应停止运行；动火作业的区段应与其它区段有效分开或隔断；

D、车间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并且对灭火器作定期检查；

E、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2、应急措施

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制订应急计划，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

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并与当地政府的应急预案衔接，统一采取救援行动。

①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防止事故扩大，同时通知中央控制室，根据事故类型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②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到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

③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生态环境局、医院、自来水公司等市政部门，协同事故救援与监控。

3、环境应急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中“第四十七条：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中“第 85 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本项目需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文件要求，制定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提交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同时，需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和环境应急管理宣传和培训，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配套设置消火栓、灭火器、黄沙、劳保用品、收集桶、防毒面罩等应急物资，并开展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table>
<tr><th>内容
要素</th><th colspan="2">排放源
（编号）</th><th>污染物项目</th><th>环境保护措施</th><th>执行标准</th></tr>
<tr><td rowspan="4">大气环境</td><td rowspan="2">有组织废气</td><td>2#排气筒</td><td>非甲烷总烃、颗粒物</td><td>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td><td>《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td></tr>
<tr><td>3#排气筒</td><td>非甲烷总烃</td><td>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td><td>《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td></tr>
<tr><td rowspan="2">无组织废气</td><td>生产车间</td><td>非甲烷总烃、颗粒物</td><td>加强通风</td><td>《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td></tr>
<tr><td>厂区内</td><td>非甲烷总烃</td><td>/</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td></tr>
<tr><td>地表水环境</td><td colspan="2">生活污水接管口</td><td>COD、SS NH_3-N、TP、TN、动植物油</td><td>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td><td>《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td></tr>
<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2">挤出机、风机等辅助设备</td><td>等效 A 声级</td><td>隔声、减振、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td></tr>
<tr><td rowspan="3">固体废物</td><td colspan="2">生活垃圾</td><td>生活垃圾</td><td>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td><td rowspan="3">零排放，处置率 100%</td></tr>
<tr><td colspan="2">一般固废</td><td>废硅胶、废包装材料（未沾染有机物）、除尘装置收集颗粒物及废布袋</td><td>收集后委外综合利用</td></tr>
<tr><td colspan="2">危险固废</td><td>废包装材料（沾染有机物）、废活性炭</td><td>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td></tr>
<tr><td>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td><td colspan="5">源头控制措施
从原料和产品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污染处理装置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材料、产品泄漏（含跑、冒、滴、漏），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土壤造成污染。
过程控制措施
从大气沉降进行控制。
项目针对各类污染物均采取了对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可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及防止渗漏发生，可从源头上控制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的污染源强，确保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的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因此，只要企业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危废仓库采取防腐防渗等措施。</td></tr>
</table>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风范措施	（1）严密制定防范措施以保证系统运行的安全性，减少事故的发生，使事故发生的概率最小；并拟订应急计划，一旦发生事故时，有充分的应对能力，以遏制和控制事故危害的扩大，及时控制危害物向环境流失、扩散有害物质，抢救受害人员，指导防护和撤离，组织救援，减少影响。 （2）企业已在厂区内设 45m^3 的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设置在厂区内地势较低处，能保证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和消防废水自流进入，不会进入外环境；事故状态下雨水排口阀门关闭，事故应急池阀门打开，将事故废水、泄漏物、消防水截流在厂内，待事故消除后，将事故废水用管道接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 （3）平时重视安全管理，严格遵守有关防毒、防爆、防火规章制度，加强岗位责任制，避免失误操作，并备有应急救灾计划与物资，事故发生时有组织地进行抗灾救灾，将可减缓项目对周围环境造成的灾害和影响。一旦发生泄漏、火灾、爆炸事故时，应及时关闭雨污水排放口，将各类事故废水、废液导入应急事故池中并妥善处置，确保不流出厂界外或流入厂内绿化带中，并视情况及时通知周边居民撤离。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编制、更新并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三年一更新），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其他管理要求	（1）保持与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国家、地方对本项目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机构反映与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等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听取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批示意见； （2）及时将国家、地方与本项目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向单位负责人汇报，及时向本单位有关机构、人员进行通报，组织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教育、培训，增强环保意识； （3）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汇报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实施情况等，提出改进建议； （4）负责制定、监督实施本单位的有关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实施污染控制措施、管理污染治理设施，并进行详细的记录、以备检查； （5）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编制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计划，明确各污染源位置、环境影响、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责任机构（人）等，并将该环境保护计划以书面形式发放给相关人员，以便于各项措施的有效落实；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要求，对废气排口、固定噪声污染源、固废临时堆场进行规范化设置； （7）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1 号）及《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 号）要求，向社会公开如下信息： ①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③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版）的相关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业政策、法律法规；项目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及用地规划要求，选址合理；本项目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不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可以在区域内实现平衡；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内。

因此，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11	/	/	0.0308	/	0.0319	+0.0308
		颗粒物	/	/	/	0.00004	/	0.00004	+0.00004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13	/	/	0.0343	/	0.0356	+0.0343
		颗粒物	0.55	/	/	0.00004	/	0.55004	+0.00004
废水	水量		1920	/	/	1536	/	3456	+2400
	COD		0.672	/	/	0.538	/	1.210	+0.838
	SS		0.48	/	/	0.384	/	0.864	+0.6
	氨氮		0.067	/	/	0.054	/	0.121	+0.084
	TP		0.010	/	/	0.007	/	0.017	+0.012
	TN		0.096	/	/	0.077	/	0.173	+0.12
	动植物油		0.154	/	/	0.122	/	0.276	+0.192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6	/	/	12	/	28	+12
	一般固废		6	/	/	402.03	/	408.03	+402.03
	危险废物		4.535	/	/	7.2	/	11.735	+7.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